

1942.10.01

金融

孔祥熙題



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短評

統一發行
舉辦地方金融

如何統制資金

論統一發行

發行準備金與貨幣價值

壽險計算之原理——(一)死亡表

制定銀行監理制度

舉辦戰時兵險

發行土地債券

廢除當十銅元作為輔幣流通之資格

各省省地方銀行調查

成都市銀錢行莊調查

內江銀錢莊調查

三十一年度上期五行局各種儲蓄存款統計

三十一年度上期重慶市比期及短比利息統計

各地利率統計(一) 中中

交農四行局農貸全年貸出總額及結餘總額表

中中交農四行局輔設各省市縣合作金庫概況表

中中交農四行局各省農田水利貸款一覽表

田水利貸款一覽表

史料

調查

統計

法規

編輯室話

陶祖誠
鄒宗伊
康倫先
周紹濂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駐渝各省地方銀行聯合廣告

本行等爲
謀適應抗
戰需要便
利後方各
界人士起
見辦理內
地各縣匯
兌除詳細
通匯地點
由各總行
另登廣告
外特此公
告

行名	經理姓名	地址	電話
四川省銀行總行	楊曉波	道門口	四一三四六
江蘇農民銀行	徐義衡	蓮花街十二號	四二二四〇
江蘇銀行	凌頌如	美豐四樓	四二四八九
安徽地方銀行	吳邦護	陝西路一七九號	四一七一二
湖南省銀行	朱慎微	陝西路一七九號	四一六五八
湖北省銀行	徐振摩	林森路二三九號	四一〇二〇
河北省銀行	武渭清	林森路一九四號	四一五七轉
河南農工銀行	胡元忠	林森路五〇號	四一六四三
陝西省銀行	鍾志剛	臨江路八十一號	四一九四八
甘肅省銀行	沈旨言	新街口和成銀行內	四二三二七
廣東省銀行	阮勵予	陝西路二一一號	四一三〇八 五三
福建省銀行	謝惠元	陝西路二七九號	四一三三五
雲南興文銀行	石天渠	礮台街口	四一六二七
西康省銀行	丁子馨	陝西路大夏銀號內	

評短

統一發行

我國在二十四年十一月實施法幣時，即已起草中央儲備銀行法草案，以完成管理通貨的機構。此項草案甫經立法院通過，盧溝橋事變隨即發生，不克公布施行。經過五年的抗戰，各方面均有長足進步，遂由財政部規定統一發行辦法五條，並由四聯總處擬訂統一發行實施辦法二十一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中央銀行發行的發鈔權即予停止，由中央銀行集中發行。另由財政部規定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四條，所有各省地行發行鈔券之準備金亦自七月一日起集中中央銀行保管。管理通貨的機構既已確立，嗣後不但法幣信用愈加鞏固，且更可促進國民經濟的繁榮。

管理通貨的發生，是在打破戰後黃金偏在附加於市場項寸內極苦，這樣一方面解放了企業不景氣內危機，一方面也解放了通貨數量的限制，在經濟需要與財政要求不相調和的時候，每易引起運用的困難，所以健全財政是必要的條件。但在戰時量入為出，顯不可能，即在平時各國為救濟失業及發展經濟，也犧牲預算的平衡以從事大規模的公共建設，近代學者更提出「不平衡預算」(unbalanced Budget)的理論，所以當前所要求的健全財政，不是狹義的預算平衡，而是「不平衡預算」的運用。運用不平衡預算的一個普通辦法是採用所謂兩種預算制度(Double Budget System)譬如把由戰事而發生的費用另行編製一個非常預算，這部份費用全以非常手段，譬如強迫公債的方式來籌措，以免牽動經常收支的週合，俾使通貨發行的伸縮能完全因應純經濟上的需要。

所以統一發行以後，我們希望接着對於不平衡預算的運用，再有積極的籌劃。(侃)

舉辦土地金融

中國農民銀行在上年三月間增設土地金融處，由財政部增撥該行資本一千萬元，作為土地金融處的獨立基金。本年三月間復經國府公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並由該行擬定在本年發行土地債券一萬萬元，這是我國設立土地信用的嚆矢。

我國向稱以農立國，但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在全國農戶中自耕農尚不及一半，而在若干省份自耕農且只到五分之一。所以要復興農村經濟，第一個前提是要地權的合理分配，換言之，是要「耕者有其田」。耕者有其田的理想方式，是農民由僱農而佃農而半自耕農，一面培養耕種的技術，一面獲得充分的積蓄，於是進而為自耕農，這個程序即所謂「農業階梯」(Agricultural Ladder)。不過農業階梯的自然運用，終究過於理想，各國政府莫不盡量以金融力量推動，特設專門的土地信用機構，我國農村兩敵，所需金融的扶助尤殷。過去農本局、中農行以及其他各行所供給的都僅限於短期的產銷信用，在中農行土地金融處成立以後，對於中期的土地改良信用及長期的地權信用，各國過去以農地債券(Farm Loan Bonds)的方式，一方面籌措長期信用的資金，一方面供給退休地主投資的便利，辦理均著成效。現在我國亦將發行土地債券，希望當局斟酌國情積極籌劃土地債券的運用，俾在不膨脹通幣的原則下，充分供給農業的長期信用，以建立合理的土地制度，鞏固我國農業經濟的基礎。(侃)

如何統制資金

陶祖誠

本題在金融座談會中，屢經提出商討，以我國金融系統尚不健全，資本市場與短期資金市場亦不完備，資金活動又極零星分散，如歐美各國之信用組織完備，產業機構嚴密，資金之活動易於掌握者不同，如欲實施資金統制，苦於對象不易捉摸，不能不由淺而深，由疏而密，其統制中心工作，可分為兩方面，一為資金供給方面之統制，一為資金使用方面之統制，資金供給，出於國民之蓄積，資金使用，則經由政府機關企業組織及社會團體之手，而以金融機關為樞紐，在我國目前情形，討論統制資金問題，此論誠屬甚當，惟統制資金，由資金之供給及使用兩方入手，其資金範圍包括甚廣，關於資金供給者應依何方法而使充分供給，資金使用方面，應如何運用方可收效，實為先決問題，爰就座談會所提原則，參以拙見，論列如下，以供商榷。

我國以經濟脆弱國家，抗戰六載，財力耗費，已屬不貲，而自滬港及各重要都市失陷以後，經濟力量，遂加削弱，敵寇進攻南洋羣島荷印一帶，華僑匯款所受打擊尤大，資金之來源，又失其重要成分，其原有資金游離散漫，以金融系統未臻健全，組織尚欠嚴密，於此而談統制資金，自屬一種困難之事，但我國土廣人衆，後方各省仍不少財富之區，為加強抗戰資源與樹立戰後復興基礎，自應運用適宜方法，以達統制資金目的。

關於統制資金，時人論列甚多，或者謂管理金融機關，以控制金融資本，即可盡其能事，在歐美國家國民之富力，大體

集中於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關，由金融機關加以運用，一般資金使用者，藉資本市場與短期資金市場取得資金之融通，當政府實施統制資金時，祇控制金融機構與市場之活動，即可達其目的，我國資金活動情形既與迥異，現有金融機構之組織與力量又遠不相若，自不能謂控制金融機構，即可控制一般資金之活動，例如在三十年底，重慶之公司商號資本登記，共為國幣三六七、九五六、一〇〇元，金融業資本共占一四一、四一九、〇〇〇元，其中屬於銀行者一三三、四三五、〇〇〇元，保險業者五、六五〇、〇〇〇元，信託業者二、一三四、〇〇〇元，交易所者二〇〇、〇〇〇元，而其他公司商號資本則占二六六、五三七、一〇〇元，上項數字，尙在未舉行公司商號普查以前，在普查後，其他公司商號之資本，當更不止此數，至銀錢業存款，亦不過數萬萬元，年來重慶及其他重要商埠地方，物價高漲，利率上升，其他公司商號亦多接受存款，管理銀行以後，為避免政府干涉，復動長此種存款之增加，其增加數字，雖不能有確切估計，依情推斷，諒亦不亞於銀錢業之存款，故統制資金，允宜由多方着手，非止管理金融，即可奏效，其理甚明。

基於上述，統制資金，既宜由資金供給與使用兩方着手，而並為多方之統制，故在資金供給方面，一方應就現有之金融業加以管理，同時應加強金融業之組織與力量，一方應對其他公司商號資金之活動加以限制，並對民間分散之資金予以集中，在資金使用方面，應配合當前之財政經濟政策，為合理之支配，注重於使用之效率，使統制資金工作在時間上空間上為平

衡之進展，無輕重之弊，國家與人民之資力，得聯絡一氣，互為運用，在此原則中，當前的應注意問題，約可分述如次：

一、關於資金供給方面

資金供給，出於國民之蓄積，推動蓄積之方式，可分為儲蓄運動，人壽保險，信託投資數種，均可取得長期低利之資金，以為生產建設之用，顧在今日物價高漲，利率上升，管值又不若平時之穩定，依上述方式以集中富力，自屬不無困難，如何而推行有效，是在政府，斟酌現情，為適宜之措置。

甲、儲蓄運動

金融上四大柱石，為銀行，儲蓄，人壽保險，信託公司，而尤以儲蓄運動為最重要，蓋儲蓄為吸收長期低利資金之最良方法，且適合羣衆心理，如能普遍吸收，用以投資生產建設，國家與人民富力，即隨之增加，歐美各國，對於儲蓄所收效果甚大，毋俟贅論，即就敵寇而論，戰前儲蓄數字，不過四十億

業務種類

普通儲蓄	三〇七、七八九	四〇九、三一八
節建儲蓄	二〇、五五八	一三七、六六五
外幣儲蓄	二、三八六	五、〇一一
有獎儲蓄		
合計	三三〇、七三三	五五一、九九四

照上表列，在最近三年間，各行局辦理儲蓄種類內之普通儲蓄，漸增至一倍以上，節建儲蓄，增至三十倍以上，外幣儲蓄，則增加遲緩，至於各省地方銀行以及儲蓄銀行與兼辦儲蓄之商業銀行，對於普通儲蓄節建儲蓄，則尙無若何進展，我國重要都市失陷雖多，後方各省仍多財富，推進儲蓄，似仍可收相當之效果，所以未能盡量發展者，其原因何約為(1)公私銀

元，戰後努力推進，在此數年中，竟增加為二百餘億元，投資方向，多趨於戰時生產，其戰爭力量維持數年之久，推進儲蓄，要不失為重要原因之一。

我國推行儲蓄，業已多年，其經營方法，大部為銀行附屬業務，二十三年政府公布儲蓄銀行法，對於辦理儲蓄銀行雖為明確之規定，但於儲款之吸收與運用，尙嫌未能適合實際，而一般經營儲蓄之銀行，仍多視儲蓄為銀行附屬業務之一種，抗戰後，政府重視儲蓄運動，舉辦外幣定期儲蓄存款，節約建國儲金，增辦特種有獎儲蓄，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並依勸儲方式，設立勸儲委員會，訂立競賽及核獎辦法，三十年度勸儲總目標定為二十億元，三十年度，增定為三十億元，推行儲運方式，暨已大有進步，自勸儲會成立以來，中國交通農民及中僑郵匯五行局儲蓄業務之進展，亦頗顯著，茲表列其數字如下：

三十年底	三十一、二二二	備
三十一、二二二	六九八、二七二	(1)本表數字單位千
五三五、四五〇	六五八、二九〇	元(2)本表數字係根
六、二〇六	六、五九七	據勸儲會報告(3)有
五八、四〇〇	七九、四一五	獎儲蓄係中信局中央
一九九、二一八	一、四四二、五七四	儲蓄會辦理

行仍多視儲蓄為銀行之附屬業務，(2)辦理儲蓄銀行之法規與實際情形不盡相合(3)辦理儲蓄之機構尙欠健全，(4)利率上升影響儲戶之儲存，有此四因勸儲會在最近二年中，對於宣傳勸儲收儲等工作，雖已盡最大之努力，其成績僅可表示於各行局辦理之節建儲蓄方面，至普通儲蓄及其他公私銀行所辦之儲蓄則尙難收效。

推進儲蓄既有上述阻礙自應加以改革以期推行順利其應改革之點如下(1)辦理儲蓄應趨於專業化：目前各銀行辦理儲蓄，多屬兼營，於吸收儲款與運用，不盡合宜，而辦理人員對於吸收儲蓄之方法與工作亦不深切注意如定儲蓄為專業，無論公私銀行均依此目標推進，工作效率增加，其業務與技術上自可日趨改革，使儲戶有更深刻之認識，或較目前依勸儲方法推進者收效較為普遍，(2)修改現行之儲蓄法規：抗戰前頒布之儲蓄銀行法，與目前情形稍異在適用有困難者應即加以修改，抗戰後頒行之節建儲金節建儲券等條例，雖為適應需要而產生，諸券條例原為具有特質之法律，除技術上尚待若干經驗為隨時之商改外，儲金條例頒行後，公私銀行經辦儲金者既不甚多，且其成績亦少，此中雖另有原因，(如一般存款利率上漲)其條例本身，應如何斟酌現情以適合需要，似有商討之餘地(3)健全辦理儲蓄機構：目前兼辦儲蓄銀行，既多視儲蓄為附屬業務，於本行專設儲蓄部外，其分支行處則委託於商業或信託部辦理，機構之不健全，人事之不負責，自意中事，况儲蓄存款，頗多零星，非深入民間，無以吸收大量，機構既不健全，推動自屬無望，就健全機構言，在國營方面，如認定為專業，應即就辦理儲蓄最有成績之國家銀行各行局中，指定一行局專辦儲蓄事業，一面加強其組織，使立於領導儲蓄地位，一面充實其分支機構，使能專責推動，漸次將其他各行局辦理之儲蓄予以合併，使國營儲蓄事業單一化，庶於推行政策，擴展業務，可以順行無阻，在民營方面，其兼營儲蓄之銀行，應使充實機構，漸次改為專營，其不願專營者，逐漸予以淘汰，使國營與民營兩方，均為專營，分途發展，(4)儲蓄存款利率：儲蓄利率，原較一般存款利率為低，現以一般存款利率上漲，尤其川省

比存利率特高，引誘存戶高利之心理，自與推動儲蓄影響甚大。政府為獎勵儲蓄存款，對於普通存款利率，雖有不得影響儲蓄存款利率之規定，但此究屬事實問題，非強制力所可生效，願者儲蓄存款之最要條件為長期低利，如何而保持此條件，勢必先應低一般存款利率，至壓低一般存款利率，工作似鉅艱，非管理金融單方之責任，尙有賴於經濟及其他有關方面之努力。

乙、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具有儲蓄及保障兩種作用，亦為吸收長期低利資金之最良方法，且壽險係以賠償生命損失及保障國民生活為功能，無論在平時戰時，均富有安定政治性，在壽險發達之歐美國家，以其投保人衆，保費數大，責任準備金之數字，至為可驚，如美德英國以生產建設或戰爭，貢獻亦至鉅大，我國壽險事業，尙在萌芽，華人所辦之壽險公司，不過十餘家，資金數千萬元，且權力多操於洋商之手，抗戰以後，政府着重於壽險事業，就中央信託局原辦之人壽保險部份，劃分為人壽保險處，撥給資金，獨立經營，進展甚速，截至本年六月底之有效保額，已躍而達一億三千餘萬元，在目前新興事業中，首屈一指。

上項數字，在我國各壽險公司之有效保額中，雖獲龐大，但較歐美各國，則為遠不相及，人壽保險，對國家財政及經濟建設所負使命既大，自應盡量擴展，以應需要，目前應展途徑，最要者約有兩端(一)關於機構之擴充：保險事業，以國營言，應注重再保險及人壽保險，我國保險市場未能完成，保險制度亦未樹立，致保險基礎，全為洋商控制，以前華商保險承受同業超額保險之再保險，為數極少，向外分保之數，仍遠逾自保之數，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以組織及資金關係，情形相同

不獲外匯之支出，每年為數可觀，即就國家經濟金融政策言，以缺乏自辦之再保險機構，承受保險公司之超額保險，與銀行事業之缺乏中央銀行，不能收管制調劑之功，旨趣正同，尤宜趁此時機，設置中央再保險局，並改組人壽保險處為中央人壽保險局，分負發展國營保險事業之責，(二)關於業務之擴充：中央人壽保險局機構擴充以後，應積極發展業務，於現辦之團體國民壽險以外，似可增辦(甲)美金壽險，以刺激國人投保之興趣，達到大量吸收游資之目的，(乙)現行之國民壽險加以修正使兼承保老保險，殘廢保險，及養老年金之特點，期更能適合社會需要，普通發展，(丙)促成強制壽險：我國對於壽險，尙無專法，應制定壽險法規，強制要保，先推行於公務員及工廠公司等團體，逐漸擴展於一般民衆，以保障生活，養成節約風氣。

丙、信託投資

信託事業，在英美等國家，發達最早，而尤以美國之信託投資，收效最宏。我國信託事業，尙無基礎，民營之信託公司或銀行兼辦之信託部，所營業務，多非信託性質，甚且假借名義，希圖非法利益，信託投資，幾所未聞，民十信交風潮以後，信託業更于社會上以不良印象，其進展途亦受阻滯，我國工礦農懸各業，尙待開發，急應仿照美德信託投資公司之先例俾依信託投資途徑開發實業，政府現雖於制定之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興辦實業辦法，規定信託投資證券，僅為信託投資之先聲，如為發展信託，推廣效用，似應(一)從速頒布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以扶助現有信託業之發達，(二)獎勵信託投資公司之設立，使可大規模經營信託投資事業，(三)加強國營信託機關組織，使立於領導信託業地位並專責發行投資信託證券，大量

吸收游資。

二、關於資金使用方面，應取得切實聯繫互為推進，尤其其在財力物力動員下，應配合適當，依共同目標推進，其規劃設計，在時間上空間上加以審慎考慮，俾緩急輕重不致詞一置，方可收資金使用之效，依上標準，政府與民營事業資金之使用，所應注意者如下：(一)政府資金之使用，(二)民營事業資金之使用，(三)政府實行之貼放政策，(四)實業以擴大之便利，而銀行辦理貼放，似亦應切實加以選擇，並監督借款用途，使事前事後均可審核監督，以免無謂之濫耗。

乙、民營事業資金之使用

如前所述，我國資金市場既未完成，產業組織又極細微，資金活動亦甚零星，故祇控制有價證券之發行與流通，自不能統制一切資金之使用，故應注意(一)非必要或生產過剩之生產應加以限制，(二)應扶助之生產，應隨時考察其需要，以為開放或投資之根據，(三)生產事業之資金，應防止其萎縮，(四)商業資金之活動，應予合理之防止，(五)公司行號及其他財團之增加資本，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均須為合理之審查，(六)實行營業許可制，對必要與不必要之營業酌加限制，(七)銀行業之存放款利率，應有二適當之標準，(八)保險業

信託業之資金，應加以管制。

綜上所述，資金供給，應就管理銀行及儲蓄人壽保險信託投資各方着手，關於銀行方面，政府已為嚴格之管理，當能酌量衡理隨時斟酌辦理，但管制銀行資金之活動，僅屬於消極之動作，必積極致力於銀行組織與力量之加強，並完成銀行刷度，健全金融市場，方可充實資金之供給，至儲蓄，人壽保險，

論統一發行

本年七月一日政府實行統一發行辦法，使中央銀行獨占鈔票的發行權，將其他中交農三行特許發行的鈔票，轉移於中央銀行，並聯帶調整四行的業務，這是我國金融建設史中又一重大的改進，值得大書特書的。

考歐美各國的發行制度，殆莫不出多數銀行發行制逐漸集中於中央銀行統一發行。但是他們國家或許要經過百數十年的努力，方能辦到，我們中國不過十年功夫，就把它完成了。回想民國十七年中央銀行成立的時候，全國尚有發行銀行三十餘家。同時我國貨幣制度，還停止在銀塊本位制時期，大條銀的輸出入對於我國貨幣數量的伸縮，具有自然支配的力量，國幣對外匯價，操諸外商銀行之手，那時候的中央銀行對於國內貨幣信用的數量，幾乎沒有調節的餘地，國幣的對外價值，更不能由中央銀行去安定。一直到了民國二十二年實行廢兩改元以後，國幣的鑄發權才集中於中央造幣廠和中央銀行，二十三年開征白銀出口平衡稅以後，國幣的對外匯價，才集中於外匯平市委員會去平衡，而這個平市委員會，則附設於中央銀行內。所以我國中央銀行雖是在民國十七年成立的，但實際担負起貨幣統制工作的基本任務，還是在民國二十二年才開始。

信託投資三者，實為資金供給最大之源泉，在金融系統中，均可自成體系，如依專業方向運動其發展，以我國土廣人衆，收效之大，不言可喻，至資金使用之統制，一方在節制資金之使用，一方在資金使用之適宜，故在政府與民衆，均應依此方向推進，使可移轉消耗之資金，以從事生產，則政府與人民之資力，互為重用。互為增長，抗戰建國，胥賴於此。

鄒宗伊

自從廿三年中央銀行增加資本以後，接着政府增加中國交通和農民三銀行的資本，並實行人事改組。同時對於三大發行商業銀行之四則，中國通商，中國實業，亦實行改組，至此全國鈔票流通總額中的百分之八十，已在政府直接控制之下，這對於後來施行法幣政策，可以說是一種必要的準備，也可說我們中國致力於統一發行的開始。迨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實施法幣政策，發行集中，才進入積極階段。中交三行紙幣，定為法幣，翌年農行紙幣，規定與法幣同樣行使。其餘四明，中南，中國農工，中國通商，農商，中國實業，浙江興業及藥業等八大銀行的發行權，隨即取消，其已發未發的幣券，亦劃歸中交三行接收。各省省地方銀行發行鈔票，在二十三年曾經財政部一度命令整理，只准發行一元以下的輔幣券，不得發行一元以上的幣券。二十四年實行法幣後，又陸續作進一步的積極整理，按政府的計劃，本預備在二十六年底以前，完成中央銀行獨占發行的制度，不料是年七月抗戰發生，不得不將原議暫行擱置，而以四個具有發行權的國家銀行，集中力量，共同担負戰時金融的使命。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內外經濟情況又有變更，政府為便於金融的集中統制和金融政策的加強推行，

乃毅然決然實行統一發行。雖然由於環境的關係使原計劃遲了五年才實現，但是和別的國家比較起來，算是進步最速的。

統一發行的利益，當然很多，而就我國目前的情形講，最重要的有下列幾點：

(一)便於戰時的金融動員 戰時金融動員的目標有四：一是援助財政，二是協助生產，三是安定民生，四是穩定信用，要達到這四個目的，必須先將發行權集中於國有之中央銀行，然後發行機構才能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迅速靈活，無不如意，當此勝利在望之日，我國總動員法業已公佈施行，全國的人力物力和財力，都應該要通盤籌劃，集中運用，才能免除重複衝突的毛病，發揮最大的力量，統一發行，就是集中運用財力的一個基本條件。

(二)便於金融政策的推行 過去我們有四個發行銀行，政府推行金融政策，須得處處牽就事實，走不少迂迴曲折的路，發行統一之後，四行業務自必要隨之調整，使各專其業，其中中央銀行的任務，就在秉承政府的意旨，在貨幣信用統制方面，努力推行政府的金融政策。大凡金融現象，專靠政治力量去處理，必是事倍而功半，若用金融力量去控制，必是費事小而收效大。目前政府一面要抗戰，一面要建設，對於貨幣信用的統制工作，千頭萬緒。統一發行之後，我們的貨幣金融制度，逐漸走上一條合理的正軌，諸凡全國物量與幣量的調節，市場資金的控制，銀行信用的管理，都可以藉中央銀行政策的運用，而達其目的。

(三)提高發行的效率 在分散發行的情形下，幣券的印製、調撥、運送、保管，都得個別辦理。結果券料庫存不能充分利用，運送調節亦難應付靈便。各項開支未能樽節，券版式樣

復不統一，對於戰時供應軍糧，每感不便，而人民的辨識，亦發生困難，所以統一發行，不特在券版式樣上，在存券利用上，在印製運送保管的各項費用上都可以樽節，而且於供應軍糧和便易流通方面，亦有很大的裨益。

(四)便於戰後金融的復員 戰後金融復員的重要工作，就是幣制的整理。戰後之必須迅速整理幣制，為一般交戰國家的通例，且亦為國內識者所公認。目前勝利在望，如能在此時作未雨綢繆之計。統一發行，以奠定戰後幣制整理之基礎，其結果必有事半功倍者。

此外統一發行是建立管理通貨制度必備的條件是完成中央銀行制度必經的階段。我國自施行法幣政策後，管理通貨制度的基礎雖已樹立，而用以伸縮通貨控制信用的機構，尙未具備。所以說這次統一發行，是我國金融建設史中的又一大改進。不過統一發行之後，隨着還有許多地方須待改進的，就個人的意見，列舉數點如下：

(一)統一發行之後，中央銀行的商業銀行業務，自然盡量收縮。中央銀行不與商業銀行為伍，才能逐漸立其「銀行之銀行」的威望和地位。放棄商業銀行的業務之後，中央銀行可以專心致力於調節市場金融，祇須在重要工商業地區設立幾個分行，為當地金融的主幹就行了。現在普通推設各地分支行處，自然應該裁併到其他國家銀行。

(二)中國交通農民三行的業務應該專業化，政府已有詳密的規劃，不用贅述。不過中國銀行改為貿易銀行之後，在國際交通路線沒有改善以前，着重於扶助國內省際貿易及商業資金的週轉，也是很重要的。農民銀行聽說專營中短期農貨，長期農業金融將另專設土地銀行辦理。個人以為土地銀行之創設，

要在戰後經濟規復的時候最相宜。目前暫由銀行土地金融總局辦理，替將來土地銀行樹立一點基礎，也是好的。

(三)中央銀行的業務收縮以後，附設的中央信託局，似乎應該獨立。並且中央信託局內之中央儲蓄會和物產人壽兩保險處，也不妨劃出另設中央儲蓄銀行和中央保險公司，使得託局專營信託業務。

(四)四聯總處這個機構，在未實行統一發行及四行專業化以前，實際上是處於四行業務的調處地位。統一發行之後，其性質和任務完全不同了。戰時各項金融動員的設計，金融政策

發行準備金與貨幣價值

一，緒言

自倭寇於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在蘆溝橋揭開戰幕以來，我國抗戰，已逾五載，在軍事方面，敵人是深陷泥淖，日趨崩潰，而且我國現與英美蘇及其他國家並肩作戰，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毫無置疑。惟自二十八年以來，物價步漲，物價的高漲即反映幣價下落。幣值下落，經濟社會遂呈一種動盪不安之現象，倘繼續演變，實為隱憂。夷察我國幣下落，其基於經濟的原因者甚少，而基於人為的原因者居多。依照貨幣數量學的說法，貨幣數量增加一倍，貨幣價值即下跌一倍，物價即增高一倍。但此種學說並不適用於目前之情形，此種反經濟原則之現象非出於人為而何？或者謂，此種現象，為惡性膨脹之結果。因發行走入惡性膨脹階段時，貨幣價值下跌之速度，即超過發行速度。然以我國幅員之廣，富力之強，及人口之衆，即發行數鉅，其離惡性膨脹之階段尚遠，固極明顯之事。故筆者認為我國法幣價值之低落，出於經濟的必然性者少，而出於人為的

實施的方案，金融機構和制度方面應與改革的事項，信託儲蓄保險以及農工礦商各業金融之推進策劃，戰後金融之整理及管理，都需要四聯總處這個機構來辦。不過因為參加單位添多了，名稱上不能不有所改變。 (五)統一發行之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似乎沒有存存的必要，其主管的工作，大部份應轉移到中央銀行發行局，一部份應轉移四聯總處。 (六)統一發行之後，省地方銀行鈔票，因歷史關係，祇有暫准流通，但必須絕對停止發行。

康倫先

因素者居多。人為的因素維何，概括言之可分為二：(一)逐利心：自抗日戰爭起後，我國工業中心區域，相繼淪陷，復因我國海軍力薄弱，沿海各口岸被敵封鎖，輸入物品瀕於斷絕，在此雙重關係之下，內地物資不免或覺缺乏，一般授機家，乃從事囤積居奇，致物價暴漲，從中漁利，由此而造成幣值之低落。(二)恐慌心：自抗戰以來，軍政各費日益浩繁，支出龐大，一般人均認為政府祇有藉增發鈔券，以資彌補，終將走到惡性膨脹之一途，對於法幣失去信心，每有收入，均急圖脫手，爭購物資，因是使物價高漲，幣價下跌，惟貨幣價值下跌，倘出於經濟的必然性，則固屬無可奈何，若出於人為的造成或致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其錯誤之甚，孰有過於此者。爰將發行準備金與貨幣之關係，詳為闡明，藉以除却一般人之恐慌心理，使我國經濟得以順利發展，完成抗建大業。

二、發行準備金之意義及其與貨幣價值之關係：在一九三一年以前，凡採銀本位制或金本位制之國家，發

行銀行莫不對於鈔票之發行，而為充分之兌現準備。所以策兌現之安全，而鞏固紙幣之信用。及一九三一年以後，各國相率放棄金本位或銀本位，停止兌現，國內不許用金幣或銀幣，其流通之貨幣完全為紙幣，然各國對於發行準備，仍嚴加規定，並仍為充分之準備者。其原因有三：(一)一般人民對於貨幣之真正功用，未能完全了解，仍懷崇拜金銀之心理。(二)黃金為國際貨幣，國際間貨幣差額之清算，為黃金是賴，故發行銀行不能不準備黃金，以備人民為清算國際債務之用。(三)發行銀行之發行鈔票，若無何種限制，則難免不濫發，嚴格規定其發行準備，即所以限制其發行。且限制發行，即所以限制其放款。放款增加，物價必隨之上漲，而貨幣之需要，亦隨之增加，如是，極易造成膨脹之勢，而致金融於不安之境。

發行銀行發行鈔票所為之準備，無論其為正貨準備或保證準備，均係有價之物，而鈔票不過為其代表，所以凡有準備之鈔票，即具有價值。

三、各國之發行準備制度

各國對於所發行之鈔票，所為之準備，原分為二種：(一)正貨準備，(二)保證準備。正貨準備，不外為金銀幣，生金銀及在外金匯，而隨時可以為直接兌現之對象者。但採用正貨準備制度，則發行一元鈔票，必須有一元之金銀或在外短期債權。假如金銀不足，在外短期債權不易獲得，鈔票即難發行。故用正貨準備制，對於全國通貨量，不能發揮伸縮力。至保證準備，其內容大致不外為短期之商業票據，本國國債，以及股實可靠之股票及公司債券。保證準備為有價證券，如遇通貨不足，即可收買有價證券，以其所購之有價證券，撥作所發行鈔票之保證準備，而發行鈔票，或遇貨放貼現，即以擔保品之商業

票據與其他有價證券為保證準備，增發鈔票，以應社會之需要。故用保證準備，對於通貨量之伸縮能力至為強大。但正貨準備，雖缺乏伸縮力，而至為安全。至保證準備，雖富伸縮能力，而缺乏安全性。然一國對於發行鈔票之準備，必須兼顧並顧方為得策。茲將各國之兌現準備制度，擇其重要而見諸實行者，分別述之於後：

(一)單純準備制 單純準備制者，發行鈔票一元，即須儲藏金屬本位貨幣或生金銀一元。換言之，一元鈔票，即有一元正幣，若無正貨準備，鈔票不能發行。採用此制者，祇有正貨準備，而無保證準備。此種準備制度，在經濟勢力雄厚，存金豐富之國，或能施行無阻，不足以語一般。一九三四年，美國政府，將金銀收歸國有，發行金券銀券，以充一般發行銀行之正貨準備。金券銀券之兌現準備，為金三銀一之比，而無保證準備。此即是採用單純準備制。自安全方面言之，此制可稱完善，然銀行發行鈔票之一切利益，如伸縮性及節省現金等，均被剝奪無餘，且發行鈔票徒有勞費而寡利益，故近世各國多不採用此制。

(二)定額以上全額準備制 定額以上全額準備制者，即對於銀行券之發行額，由法律規定一最低限度，在此最低限度以內，可用保證準備，超過此限度而為發行，則必須正貨準備。此制為奇風士(Georges)所提倡，其理論的根據是，以為一國對於鈔票之需要，必有一相當之限度，如在此限度以內發行則自無流弊，若逾此限度時，則必需現金準備，用以穩固鈔票之信用，而免濫發之弊。採用此制者，為英國，荷蘭銀行，在歐戰前其限制額為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於一九一四年額備通貨及銀行券條例，許其發行一種緊急流通券，其限制額增至一千九

百七十五萬鎊，至一九二八年復有通貨及銀行券條例之頒佈，擴張流通額至二億六千萬鎊。至一九三一年，德奧發生金融恐慌，英國金融，亦驟現緊張，英蘭銀行為渡過此難關，乃向政府申請增加保證準備發行額一千五百萬鎊，至至保證準備發行額為二億七千五百萬鎊。

(三) 伸縮限制發行制 最近世界各國發行銀行，所採用伸縮限制發行制，約有二種：(一) 為以定額以上金額準備制為基礎伸縮限制發行制，可名之曰定額以上全額準備伸縮限制發行制，(二) 為以比例準備為基礎之伸縮限制發行制，可名之曰比例準備伸縮限制發行制。茲分別述之於後：

(1) 定額以上全額準備伸縮限制發行制，有一保證準備之法定最高限度，在此限度以內，得用保證準備發行鈔票，過此限度，增發鈔票非用正貨準備不可。此點與定額以上全額準備制相同。惟遇金融緊迫，恐慌將發生之時，經財政大臣之許可，得以短期票據與有價證券為準備，在保證準備之法定最高限度以外，增發鈔票。而對於限度以外所發行之保證準備鈔票，須納一定之發行稅，稅率或當時之一般利率為標準，成用法律規定。一旦金銀和緩，利率下落，銀行勢必收回限度以外所發行之鈔票，以免負擔發行稅之損失。採行此制者為暴日，暴日議會於一九三二年曾通過，二發行準備制度修正法案，規定保證準備發行額為十億元，超過此限制發行者，徵發行稅五厘。

(2) 比例準備伸縮限制發行制，比例準備伸縮限制發行制者，即對鈔票發行額，規定其至少須有百分之幾，為正貨準備，餘為保證準備，此點與比例準備制相同。惟遇金融緊迫，增發保證準備鈔票，以至正貨準備率，降至法定比例以下，或因正貨準備率減少，鈔票發行額並未收縮，以至正貨準備率，降

至法定比例以下時，則得上級機關之許可後，可照法定正貨準備率以下所發行之保證準備鈔票額，納付一定之發行稅。採行此制者，亦為美國，美國規定聯邦準備銀行鈔票，至少須有現全準備百分之四十，但有特殊原因，得聯邦準備局之許可，且全準備率可以降低，惟政府課以如下之累進稅率。現金準備在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三二，五時，其不足之額，年課以百分之二的發行稅。現金準備率，在百分之三二，五以下，每減百分之二，五，其不足之額，加繳發行稅百分之一，五。

(四) 比例準備制 比例準備制者，即對於鈔票之發行額，須有百分之幾，為正貨準備，餘則為保證準備。亦即正貨準備，對於鈔票發行額，有一法定比例之意，吾國銀行發行鈔票之兌現準備，即採比例準備制。民國十七年十月，中央銀行理事會通過之中央銀行券章程第二條規定如下：「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此即正貨準備，至少須占銀行券發行額百分之六十之意。

四、各國發行銀行之正貨準備

貨幣本為交易之中介物及價值之尺度。故貨幣能否暢流及價值之穩定與否，其影響一國之經濟者，至重且大。是以各國莫不賦予中央銀行以獨占之發行特權，而收統一發行之效，以利鈔票之暢流，充實準備，以堅定人民對於鈔票之信心。如美國所發行之金鈔 (Gold Certificate)，乃對財政部庫存現金為十足準備。亦猶貨棧之棧單，其安全性固十分強大。惟是商業發達之國家，全特發行鈔票以調劑金融，焉能以現金為十足準備。故其他各國無效法者。

美國聯合準備金發行鈔票，法律規定僅須百分之四十現

金準備。而智利與哥倫比亞所規定之發行現金準備，一則為百分之五十，一則為百分之六十，而愛瓜多銀行亦規定為百分之五十。若拉特維亞，規定發行在一萬萬拉特（ 10^7 ）以內，則現金準備為百分之五十，如逾此數而尚在一萬五千萬拉特以內者，則須有百分之七十五之準備，再逾此數，則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至於澳洲，僅規定百分之二十五。而德國之法定準備，亦僅為百分之四十。英國與日本，均以法律規定發行之限額，凡逾限額者，均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然此二國之準備，表面雖高，而實際則低，考二國歷年之數字大致均在百分之四十之左右矣。

而我國法幣之現金準備，則異常充實。如孔兼部長在財務人員訓練所講演時曾宣稱：「我國法幣現金準備，始終維持五成以上，視歐美各國僅有二三成現金準備，相去懸殊，三十一年四月英美大借款成功，即外匯準備一項，已超過法幣發行總額百分之百以上。」法幣既有充分準備，則其價值自不會等於零。而況我主持金融之當局，始終堅守如孔兼部長在同訓練所講演之政策，孔兼部長謂：（1）「政府對法幣發行，始終抱謹慎態度，抗戰四年，發行額與戰前比較，雖有增加，然後方各省向以缺乏貨幣流通，及當前開發生產之需要，故為數實不為多，絕未發生惡性通貨膨脹之弊害。」（2）「厚集金銀，國內有銀，經中中交農四行及各地金融機關努力收兌，已大量集中

壽險計算之原理——(一)死亡表

1. 緒言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橫逆之來，當出人意表，故個人生命倏短，實難預測。雖富蘭克林謂人事之最確定者，為死亡與賦稅，然最不確定者，則為死亡之時期也。

。金類方面，定有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積極收兌，並派員赴產金地方優價收集礦金，一面禁止私運黃金出口，及住輪陷地區，限制旅客攜帶金飾及銀樓架，製作器飾，隨後公布「取締收集金類辦法」，及「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規定四行收購金銀，團體私人均禁收售，各地銀樓業存金交出，收兌並禁止製售金器，及各地金融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類，一面設立採金局，策劃擴充及添設國營金礦及協助民營金礦，以增加產量，並免徵礦產稅，所收金銀，悉充發行準備金。以我國地大物博，窖藏至富，以後繼續收兌，必可集成鉅數，而使法幣之基礎，益臻鞏固。（3）集收外匯，法幣準備金，除金銀之外，尚有外匯一項，自戰事發生以後，政府極力設法集中出口外匯，吸收僑匯，以厚集外匯準備，一面限制外匯供給，以節省開支，二十八年三月及三十年四月，復先後成立二次外匯平準基金，利用外匯，宏我實力，因之外匯準備，益為豐富……。

依據上述，我國法幣既有充分之現金準備，而主持當局，又力持謹慎及穩健之政策，是我法幣之前途，毫無不足慮。筆者用固一方證之學理，同時並引證各國所採行之貨幣制度之事實，以證我法幣基礎之穩固，期可消除一般人對於法幣之恐慌心理，俾金融安定，整個國民經濟得以順利發展，用以完成抗建大業。

周紹濂

多數人於一定時期內，必有死亡，然死亡者，究屬何人，則不能預必。為欲彌補個人因此突然發生之不幸事件，所受之經濟損失，故有人壽保險公司之組織。凡適合一定健康條件之

人，均可向公司要保壽險。蓋以普通人民壽命之修短，變化極緩，因之適合一定健康條件之多數人中，其每年死亡之比率，恆能由過去經驗而估定之也。

人壽保險之基本原素有二：即（一）死亡之機率，（二）投資之利息，（三）消耗之負擔率及保險單效力之維持是也。因機率在人壽保險之計算原理上至為重要，故其基本原理將於本文中論之。

2. 機率。設某一事件可成功H次，失敗F次，且其發生之機會均等則此事成功之機率為

$$P = \frac{H}{H+F} \dots\dots\dots (1),$$

失敗之機率為

$$Q = \frac{F}{H+F} \dots\dots\dots (2),$$

此數學上之定義，給予某事發生之機率或機會一精確之意義。

如一袋內裝球十個，其中七為白色，三為黑色，今於袋中任取一球，希望其為白色。於此，H為7，F為3，則此事成功此機率為 $\frac{7}{10}$ 。所當注意者為（1），（2）兩式中之分母，不論此事成功與否皆為其發生成功與失敗之總數。

由（1），（2）兩式之定義，P與Q均為小於或等於一之數，甚為明顯，至其和則為

$$P+Q = \frac{H+F}{H+F} = 1,$$

即一事成功之機率與失敗之機率之和恆等於一，此外若F為零則H為一，故一事確可成功時，其機率亦當為一。

3. 經驗機率。有許多事項，其結果為成功或失敗之機率

究為若干。實無法計算。依上述機率之意義，於人壽保險及統計學上即不能用，且用之亦極感不便。於是不能不藉助於由觀察而決定之機率之近似值，即於觀察極多數之事件中，以決定之經驗機率也。如觀察一事在N個可能情形中成功M次（N為一大數），則可假設比值 $\frac{M}{N}$ 為此事成功之機率，若N之值增加，此項估計之真確性亦隨之增加。

例如於現年念歲之十萬人中其次年死亡之人數為七百八十一，則念歲之人於次年死亡機率之近似值為0.00781。

由經驗之觀點言之，機率定義之精確公式，須於N值漸增至無限時，以求 $\frac{M}{N}$ 之極限值。故此種極限存在之假設，實屬必要。今設其存在，則一事發生之機率當為

$$P = \lim_{N \rightarrow \infty} \frac{M}{N} \dots\dots\dots (3),$$

在統計應用上，普通不能決定 $\frac{M}{N}$ 之極限。但可求得其足為應用之近似值。

須注意者，經驗機率之數值，乃決定於過去之經驗，並擬用以預示未來事件之假定；雖此種推定非恆能無誤，然對於極大數之統計，即微有變化，所影響者亦極小，故在任意情形下，此種假定實為最方便最可利用之方法也。

尤須認清者，即所謂某一事件之機率為 $\frac{2}{3}$ 者，其意即（A）若作多次之試驗時，其成功機率之近似值為 $\frac{2}{3}$ ，（B）若試驗之次數漸增，則所得之成功機率亦漸接近於 $\frac{2}{3}$ 。此種意義，並非謂試驗次數為一已和數如60時，其試驗成功之次數確為試驗總數之 $\frac{2}{3}$ 或40，是亦不過表示試驗成功之期望次數為40而已，實際試驗成功之次數亦或少於或多於是也。

4. 機率之定理。在諸事件中，若一事之發生，恆使另外

一事件不再發生者，謂之互斥事件；若一事件之發生，影響於另外一事件發生之機率者，謂之互依事件；若一事件之發生，不影響於另外一事件發生之機率者，謂之獨立事件。

定理二、諸互斥事件中，任一事件發生之機率，為每個單獨事件機率之總和。

設 R 個互斥事件之機率 H_1, H_2, \dots, H_r (通分後) 分別為

$$\frac{H_1}{N_1}, \frac{H_2}{N}, \dots, \frac{H_r}{N}.$$

則上述任一事件可有

$$H_1 + H_2 + \dots + H_r$$

個機會均等之發生方法。且在此諸事中之任一事件所發生之機率為

$$\frac{H_1 + H_2 + \dots + H_r}{N} = \frac{H_1}{N} + \frac{H_2}{N} + \dots + \frac{H_r}{N}.$$

定理二。一組獨立事件發生之機率，為諸獨立事件各機率相乘之積。

設二獨立事件之機率各為 $P_1 = \frac{H_1}{N_1}$ 及 $P_2 = \frac{H_2}{N_2}$ 此 H_1 與 H_2

各在此事件中以機會均等之方法所發生之數，對於第一事件發生之任一方法，第二事件均可有 H_2 個發生之方法，今第一事件 H_1 個方法，故此二事相繼發生可有 H_1 乘 H_2 (為 $H_1 \cdot H_2$) 個方法。同理此二件事發生或失敗之總數為 N_1 乘 N_2 (為 $N_1 \cdot N_2$)。由定義推得此兩事所發生之機率為

$$\frac{H_1 \cdot H_2}{N_1 \cdot N_2} = P_1 \cdot P_2.$$

此定理推廣至兩件以上事件之證明，讀者可自證之。

定理三。設有連續二事，第一事之機率為 P_1 ，第二事之機率為 P_2 ，則兩事在此特別順序下發生之機率為 P_1 乘 P_2 (即 $P_1 \cdot P_2$)。

此定理之證明與前一定理之證明類似。

5. 選擇。選擇羣乃非任意集合之羣。例如壽險被保險人必先經過健康檢查，故組成一選擇羣。選擇羣亦有自動組織成功者，如一國至他國之移民其身體必有相當之健康；又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者，若非達某種健康之程度，必不願購買此項年金是也。

由上述之選擇方法，可使死亡率逐漸減低。且有時雖選擇之時期不同，然若均適合於一定條件，則於短時期如五年或至十年內之死亡率，可相差無幾。例如有兩羣被保險人於此，一羣十五年前要保時為三十歲者，一羣十年前要保時為三十五歲者(則此兩羣人之現年相同)，其死亡率幾相等。

6. 亡表之來源。人壽保險計算家主要工作之一為編製一完善而適合應用之死亡表，蓋人壽保險理論之基礎，建於死亡表上，此表常被視為用以測度生存與死亡之重要工具。內容則純為過去經驗之記載，用以預測將來之死亡率，關係壽險事業之興衰頗鉅也。其基本來源有二：一為政府普通戶口之調查，一為保險公司關於死亡之記載。

多數死亡表，純依戶口調查之結果而編造，以每年死亡登記之人數除原來之總人數即得該年之死亡率。此種死亡表不宜於人壽保險公司之用，因壽險公司之被保險人，均經健康檢查，與普通戶口調查中之含有不健康者不同。故在壽險公司編造之死亡表上之死亡率，較得自戶口調查者為低。

重要之死亡表分三類，按其用為計算之統計資料會否經過

體格檢驗而分之：一曰檢選 (Select) 表，係僅根據曾經檢驗體格之統計資料而製成；二曰終極 (Ultimate) 表，非由發行保單五年以類之統計所製成，乃根據被保險人五年以後之死亡數而編者；三曰混合 (Aggregate) 表，包含各種死亡統計即根據發行保單後最初數年及以後各年之死亡記載所製者也。吾國此類統計，尚屬闕如。茲舉美國之情形為例而言之。

美國各部人民死亡率，均載於美洲人口死亡表上，此表為根據東北部之戶口調查所得之統計而編成。然各洲之死亡率極不一致，故全國死亡表難以編造。在南部及西南部各洲如阿拉巴馬，密西西比，亞爾堪薩斯之死亡率比北部各洲為高，故即編造全國人口死亡表亦不適於應用也。

在美國人口生存表內各洲之下，更細分各種項目，亦示其死亡率之不同，如白種人與有色人種，男人與女人，土籍與外籍，城市與鄉村。然大致言之，有色人種之死亡率為白人之二倍，他如男子低於女子，二十五至四十歲之土籍者高於外籍者，城居者高於鄉居者，亦一一分別記載。

死亡表在若干壽險公司中，皆係依經驗而編造者，在此種表中每歲死亡人數及原來總數均詳為填列，然不論統計之方法如何，所得之死亡率逐歲並不一致，故必用逐漸法 (Graduated) 以修正之。

美國經驗死亡表為美國最馳名之死亡表。此表係一八六〇年紐約互助壽險公司依若干年之經驗編造者，為一終極表，所載之死亡率不甚正確，然至今仍為各壽險公司計算之基礎。

在一九一五年由美國各壽險公司合作，有一較大之組織，集各公司由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五年之經驗，編造美國男性死亡表，此表不僅表示終極死亡率之值，且表示死亡率之修正，

即所謂選擇率者。茲節錄其一部如下，以示其在選定年歲中之死亡率。

美國男性生存死亡表

每千人之死亡率

開始年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3.24	3.41	3.55	3.72	3.92	4.13	4.31	4.46	4.58	4.66	4.71	4.74	4.75	4.74	4.71	4.66	4.59	4.50	4.39	4.25	4.07	3.89	3.72	3.59	3.41	3.24	3.08	2.95	2.83	2.72	2.62	2.53	2.45	2.38	2.32	2.27	2.23	2.20	2.18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09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0.99	0.98	0.97	0.96	0.95	0.94	0.93	0.92	0.91	0.90	0.89	0.88	0.87	0.86	0.85	0.84	0.83	0.82	0.81	0.80	0.79	0.78	0.77	0.76	0.75	0.74	0.73	0.72	0.71	0.70	0.69	0.68	0.67	0.66	0.65	0.64	0.63	0.62	0.61	0.60	0.59	0.58	0.57	0.56	0.55	0.54	0.53	0.52	0.51	0.50	0.49	0.48	0.47	0.46	0.45	0.44	0.43	0.42	0.41	0.40	0.39	0.38	0.37	0.36	0.35	0.34	0.33	0.32	0.31	0.30	0.29	0.28	0.27	0.26	0.25	0.24	0.23	0.22	0.21	0.20	0.19	0.18	0.17	0.16	0.15	0.14	0.13	0.12	0.11	0.10	0.09	0.08	0.07	0.06	0.05	0.04	0.03	0.02	0.01	0.00

在上表中 3.91 為念貳歲要保壽險後第三年之死亡機率，亦即一人現年念肆歲（於兩年前念貳歲時要保壽險）在達到念五歲以前死亡之機率為 0.00391。

此外由各壽險公司所編造之表，計有美國年金選擇表及組台年金表。下列之表為由各著名死亡表中所摘取者，以示千人中每隔

五年之死亡率。

每千人之死亡率

年齡	美國 總 死亡率表	美國 男性 終極死亡率表	1901 美國 生存表	美國 年金表 男	美國 年金表 女
15	7.63	3.92	4.68	—	—
20	7.80	4.31	5.51	4.31	4.01
25	8.06	4.46	6.51	4.99	4.52
30	8.43	4.78	8.04	6.00	5.27
35	8.95	5.84	9.33	7.51	6.39
40	9.79	7.94	11.52	9.78	8.07
45	11.16	11.58	14.37	13.15	10.58
50	13.78	17.47	20.03	18.17	14.38
55	18.57	26.68	28.58	25.66	19.84
60	26.69	40.66	41.06	36.73	28.09
65	40.18	61.47	59.52	53.05	40.31
70	61.99	91.94	87.37	76.98	52.27
75	74.37	135.74	130.28	111.65	84.53
80	144.47	197.07	183.80	161.12	122.51
85	35.55	280.85	299.62	30.04	176.46
90	454.54	338.76	345.02	323.06	57.48
95	1000.00	569.53	401.91	455.79	319.79
100	—	—	500.22	1000.00	772.73

7. 死亡表。為便利起見以符號(X)表一現年X歲之人，

以 Q_x 表在X歲之死亡率，亦即(X)在X與X+1歲間之死亡機率，若以 P_x 表(X)生存至X+1歲之機率，則

$${}^{10}P_x = 1 - {}^{10}q_x$$

以 l_x 表示依照死亡表生存至X之人數， dx 表示 l_x 個(X)於X歲與X+1歲一年間死亡之人數，則立得：

$$dx = l_x \cdot q_x \dots \dots \dots (4),$$

$$\text{與 } l_{x+1} = l_x - dx \dots \dots \dots (5).$$

在前節中關於死亡率 q_x 數值之求法，已曾述及。如此，若於初生者 l_0 (各為表之基礎)人中開始且由方程式(4)與(5)以求 l_x 與 dx 諸項，自屬可能。但死亡表於人生之初生時開始。實屬不必，故可取一適當年齡 a 以任一數 l_a 為基數。如美國經驗表(參看附表)以現年十歲之十萬為基數，且

$$D_{10} = 749 - L_{10}, Q_{10} = 100,000, Q_{10} = 0.007490$$

$$, L_{11} = 99,251 - L_{10} - D_{10},$$

$$D_{11} = 746 - L_{11}, P_{11} \text{ 此處 } L_{11} = 99,251, Q_{11} = 0.007516,$$

$$L_{12} = 98,505 - L_{11} - D_{11}, \text{ 等等。}$$

符號 W 用以表示表中最末或極限年齡，高於此年齡者事實上均假設在 l_x 項之值漸近於零。在美國經驗表中極限年齡為九十五歲，蓋以超過此年齡時 l_x 之數值非常小，於計算上不發生若何影響也。

於最吾人所宜注意者為 l_x 或 dx 各行內之數值本身並無意義，如 l_x 之值為表示現年X歲者一年前於 l_{x-1} 中生存至X歲之希望數，或兩年前 l_{x-2} 中生存至X歲之希望數，餘以此類推。

8. 記法。以符號 nP_x 表示(X)生存至X+n歲之機率 l_x 生存至X+n歲者為 l_{x+n} 則

$$nPx = \frac{l_{x+n}}{l_x}.$$

以 ${}_{10}Q_x$ 表示(X)在達X+10歲以前死亡之機率，因是

$$LNQX = DX + DX + 1 \dots + DX + N - 1$$

$$= \frac{LX + 1K + N}{LX}$$

以 $MLQX$ 表示一現年 X 歲之人於達 $X + M$ 歲時死亡之機率，亦即在 $X + M$ 歲與 $X + M + 1$ 歲間死亡之機率，依死亡表知 $dx + M$ 表 X 於 $X + M$ 歲時死亡之數，故有

$$MLQX = \frac{DX + M}{LX}$$

若 (X) 於達到 $X + M$ 歲以後 N 年中即 $X + M$ 歲與 $X + M + N$ 歲中死亡之機率，符號 $MLNQX$ 表之，則立得

$$MLNQX = \frac{DX + M + 1 \dots + DX + M + N - 1}{LX}$$

$$\text{或 } MLNQX = \frac{LX + M - 1x + M + N \dots \dots \dots (6)}$$

由上述之符號， P 附以一適宜之下誌，即表示一人於一定期間之生存機率， Q 附以一適宜之下誌，即表示一人於一時期之死亡機率。此外大寫字母 Q_x 乃用以表示死亡之可能期間大於一年者， $MLNQX$ 為最普通之符號。

$$Q_x = 1 - Q_x, LNQX = 0LNQX, MLQX = MLQ_x$$

美國經驗死亡表

X 年齡	L _x	D _x	Q _x	E _x	X 年齡	L _x	D _x	Q _x	E _x
10	100000	749	.007490	48.72	54	65706	1143	.017396	18.09
11	99251	746	.007516	48.08	55	64563	1199	.018571	17.40

9. 生命期望率，生命期望率者即現年 X 歲之人，將再生存若干年之平均數也，設於某年開始時 $1x$ 個人至該年未除去死亡者外仍然生存者為 $1x + 1$ 人，則於 X 歲後第一年全體生存之年數為 $1x + 1$ 在第二年未尚生存者為 $1x + 2$ 人，則於 X 歲後第二年全體生存之年數為 $1x + 2$ ，第三年全體生存之年數為 $1x + 3$ ，除此以類推。

將此總共生存之年數相加，以原來人數 L_x 除之，得現年 X 歲之人將再生存若干年之平均數，即

$$LX = \frac{1x + 1 + Lx + 2 + Lx + 3 + \dots + LA}{Lx}$$

此分數名為簡約期望率。

若假定每年死亡者之死亡時間，在一年內分佈極為一致，平均言之，則每人於其死亡時尚生存半年。故現年 X 歲者之完全生命期望率，為極簡約期望率加上 $\frac{1}{2}$ ，即其近似值為

$$Lx = Lx + \frac{1}{2} \frac{1 - 1x}{Lx + 1x + 1x + 2 + \dots + LA}$$

生命期望率常用於簡略問題，關於較精密者，其解決亦較複雜，以後將論及之。

壽險計算之原理及表

55

12	98505	743	.007543	47.45	56	63364	1260	.019885	16.72
13	97762	740	.007767	46.80	57	62104	1225	.021335	16.05
14	97022	737	.007516	46.19	58	60779	1394	.022936	15.39
15	96285	735	.007934	45.50	59	59385	1468	.024720	14.74
16	95550	732	.007661	44.85	60	57917	1546	.026693	14.10
17	94818	729	.007688	44.19	61	56371	1628	.028880	13.47
18	94089	727	.007727	43.53	62	54743	1713	.031292	12.86
19	93362	725	.007765	42.87	63	53030	1800	.033943	12.26
20	92637	723	.007805	42.20	64	51230	1889	.036873	11.67
21	91914	722	.007855	41.53	65	49311	1980	.040129	11.10
22	91192	721	.007906	40.85	66	47361	2070	.043707	10.54
23	90471	720	.007958	40.17	67	45291	2158	.047647	10.00
24	89751	719	.008011	39.49	68	43133	2243	.052002	9.47
25	89032	718	.008065	38.81	69	40890	2321	.056762	8.97
26	88314	718	.008130	38.12	70	38569	2391	.061993	8.48
27	87536	718	.008197	37.43	71	36178	2448	.067765	8.00
28	86878	718	.018264	36.73	72	33730	2487	.073733	7.55
29	86163	719	.008345	36.03	73	31243	2505	.080178	7.11
30	85441	720	.008427	35.33	74	28738	2501	.087028	6.68
31	84721	721	.008510	34.63	75	26237	2476	.094371	6.27
32	84009	723	.008617	33.92	76	23761	2431	.102311	5.89
33	83277	726	.008718	33.21	77	21330	2369	.111064	5.49

5/ 金 融 月 刊 第 二 期

34	82551	729	.008831	32.50	78	18961	2291	.120827	5.11
35	81822	732	.008346	31.78	79	16670	2136	.131734	4.74
36	81030	737	.009039	31.07	80	14474	2091	.144466	4.39
37	80353	742	.009234	30.35	81	12383	1964	.158605	4.05
33	79611	749	.009403	29.62	82	10419	1816	.174297	3.71
33	78862	756	.009336	28.90	83	8603	1648	.191561	3.39
40	78106	765	.009794	28.18	84	6955	1470	.21359	3.08
41	77341	774	.010003	27.45	85	5485	1292	.235552	2.77
42	76567	785	.010232	26.72	86	4133	1114	.265691	2.47
43	75782	797	.010517	26.00	87	3079	933	.303020	2.18
44	74935	812	.010323	25.27	83	2146	744	.348692	1.91
45	74173	828	.011163	24.54	89	1402	555	.393833	1.65
46	73345	843	.011562	23.81	90	817	335	.454545	1.42
47	72497	870	.012000	23.03	91	432	246	.532468	1.19
48	71627	836	.012503	22.36	92	216	137	.634259	.98
49	70731	927	.013506	21.63	93	79	58	.731177	.80
50	69304	962	.013731	20.91	94	21	18	.837143	.64
51	63342	1001	.014511	20.20	95	3	3	1.000000	.50
52	67311	1044	.015339	19.49	93	0	0		
53	66797	1091	.016333	18.79					

總行：恩施 辦

分行：恩施 老河口 事

支行：重慶 三斗坪 處

湖北省銀行

營業要目

- 一、存款
- 二、放款
- 三、儲蓄
- 四、匯兌
- 五、農貸
- 六、信託

成豐 秘歸 竹山 鄂南(崇陽大源)

宣恩 松滋 竹雞 鄂東(黃岡黃土嶺)

來鳳 巴東 鄖縣 監江(四川)

利川 宜都 鄖西 萬縣(四川)

五峯 資坵 保康 忠路(利川)

建始 樊城 棗陽 沙道溝(宣恩)

鶴峯 穀城 均縣 土橋壩

興山 房縣 漁洋關 龍風壩(恩施)

屯堡

上列各地及外省各大都市均可通匯
 收足資本國幣一千萬元

儲

一、要旨：為謀民衆利益
 改進儲蓄辦法
 二、存額：一元即可開戶

蓄

三、利率：
 A. 定期：年息一分一厘

普

至一分三厘

遍

活期：年息六厘半
 定期：年息九厘

化

四、存取：手續簡便
 經特約得在各

本行各分行均設有儲蓄部
 本行各分行均設有信託部
 本行各分行均設有農貸部
 本行各分行均設有匯兌部
 本行各分行均設有存款部
 本行各分行均設有放款部
 本行各分行均設有信託部
 本行各分行均設有儲蓄部

請購

節約建國儲蓄券

助國家建設 · 增加戰時生產 · 發展個人事業 · 改善一般經濟

一 保障穩固 除由本行局直接對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

證本息安全

二 利息優厚 依照存期之長短甲乙種券均付給八厘至一

分二厘之利息每半年並複息一次

三 存取便利 國內外各地各總分支行局均可領購並得向

任何總分支行局再請兌付 至一、二、三、

備有詳章及說明書任憑索閱

三、利率：

二、存期：一月、三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十年

發行行局

中央信託局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銀行及各地分支行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

要旨：儲蓄另求利益

▲制定銀行監理制度

二十八年三月間，財政部在渝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在如何維護幣制信用案內，曾有「省地方銀行發行事務應由財政部派員常川駐行監督辦理」一項決議，會議結束後，財部當即照案辦理。惟以抗戰時期，省地方銀行之任務與平時不同，為促進其努力服務，完成其應盡責任起見，此項部派人員，應監督省地行業務及發行兩項，以期配合政府金融政策，爰於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公布施行。規定監理員之職權為：(一)關於銀行業務之監督事項，(二)關於銀行資負狀況之檢查事項，(三)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數目之審核事項，(四)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之檢查事項，(五)關於一元券輔幣券以新換舊各事件之審核事項，(六)關於已印未發之一元券輔幣券印版登記之封存及保管事項，(七)關於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事項，(八)關於財政部命令辦理事項；並規定為執行上列各款之職權，監理員得隨時向銀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並得檢查一切簿據文件，是為抗戰以後，政府設置專員監理銀行之始。

惟省地方銀行監理員，其職權雖經規定監理銀行業務，然實際執行上，仍偏重於發行方面，至二十九年八月七日，財部公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對於全國銀錢行莊之業務，開始實施較嚴之管理，三十年十二月為加強管制起見，復將上項暫行辦法加以修正，並陸續制定各項有關規章辦法公布施行

；同時為徹底執行，以求實效，對於監理人員，從新佈署，一面在部內設置稽核人員，負責檢查稽核政府所在地(重慶)之銀錢行莊帳冊倉庫，一面在重慶以外之各大都市，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秉承財政部指示，辦理審核當地及指定管轄區域內銀錢行莊放款及稽查帳目事宜；至省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仍規定由部派駐銀行監理員，駐行監督，並將前定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改定為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章程。

上項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業經財政部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連同派駐銀行監理員規程同時公布施行，監理官按照組織規程制定，其職掌包括：(一)事前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業務，(二)事後抽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用途，(三)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日計表及存放匯兌等表，(四)督促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五)檢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帳目，並會同主管官署檢查向銀錢行莊借款廠商之帳目，(六)報告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業務狀況，(七)調查報告管轄區內金融經濟狀況，(八)向部建議金融應興革事項，(九)其他部令飭辦事項，至駐行監理員之任務，大致與監理官相同，惟其管轄範圍係以駐在行為限，其駐在處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執行職務時，並應隨時商承駐在地銀行監理官辦理，其呈部事項，亦應同時報請駐在地銀行監理官備查，但並不受銀行監理官之節制與指揮。

管理銀行為政府控制金融之必要手段，過去雖有種種辦法與設施，惜未臻大效；近年以來，政府更鑒於管制金融為穩定

制定銀行監理制度

二十八年三月間，財政部在渝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在如何維護幣制信用案內，曾有「省地方銀行發行事務應由財政部派員常川駐行監督辦理」一項決議，會議結束後，財部當即照案辦理。惟以抗戰時期，省地方銀行之任務與平時不同，為促進其努力服務，完成其應盡責任起見，此項部派人員，應監督省地行業務及發行兩項，以期配合政府金融政策，爰於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公布施行。規定監理員之職權為：(一)關於銀行業務之監督事項，(二)關於銀行實負狀況之檢查事項，(三)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數目之審核事項，(四)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之檢查事項，(五)關於一元券輔幣券以新舊各事件之審核事項，(六)關於已印未發之一元券輔幣券印版號記之封存及保管事項，(七)關於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事項，(八)關於財政部命令辦理事項；並規定為執行上列各款之職權，監理員得隨時向銀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並得檢查一切簿據文件，是為抗戰以後，政府設置專員監理銀行之始。

惟省地方銀行監理員，其職權雖經規定監理銀行業務，然實際執行上，仍偏重於發行方面，至二十九年八月七日，財部公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對於全國匯兌行莊之業務，開始實施較嚴之管理，三十年十二月為加強幣制起見，復將上項暫行辦法加以修正，並陸續制定各項有關規章辦法公布施行

；同時為澈底執行，以求實效，對於監理人員，從新佈署，一面在部內設置稽核人員，負責檢查稽核政府所在地(重慶)之銀行莊帳冊倉庫，一而在重慶以外之各大都市，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秉承財政部指示，辦理審核當地及指定管轄區域內銀行莊放款及稽查帳目事宜；至省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仍規定由部派駐銀行監理員，駐行監督，並將前定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改定為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章程。

上項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業經財政部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連同派駐銀行監理員規程同時公布施行，監理官依照組織規程制定，其職掌包括：(一)事前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業務，(二)事後抽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用途，(三)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日計表及存放聯兌等表，(四)督促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五)檢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帳目，並會同主管官署檢查向銀錢行莊借款廠商之帳目，(六)報告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業務狀況，(七)調查報告管轄區內金融經濟狀況，(八)向部建議金融應興革事項，(九)其他部令飭辦事項，至駐行監理員之任務，大致與監理官相同，惟其管轄範圍係以駐在行為限，其駐在地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執行職務時，並應隨時商承駐在地銀行監理官辦理，其呈部事項，亦應同時報請駐在地銀行監理官備查，但並不受銀行監理官之節制與指揮。

管理銀行為政府控制金融之必要手段，過去雖有種種辦法與設施，惜未臻大效；近年以來，政府更鑒於管制金融為穩定

物價安定人民生活，發展經濟充實抗戰力量之要圖，故對於銀行莊經營業務，不但予以消極之限制與取締，尤注重於積極之指導與扶植，是以管理銀行之辦法，日加嚴密合理，而執行亦更澈底。前項監理官員之設置，在我國金融史上為開創新制，而於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尤多裨助。(晶)

▲舉辦戰時兵險

辦理戰時兵險係發展出口貿易保障後方生產之重要措施，歐美各國在戰時多已實行。自上海事變後，政府頒布辦理戰時兵險辦法，委託中央信託局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先後舉辦運輸兵險及陸地兵險，並撥付前項兵險基金各一千萬元，嗣並加撥陸軍基金為一千萬元，會計完全獨立處理，當由該局釐定運輸兵險費率表，承保運輸兵險說明書，陸地兵險限額說明，承保陸地兵險說明書，陸地兵險保險費率表，戰時兵險日保各險費率表，及其他關於兵險規章實行，並由政府特組織戰時兵險顧問委員會，指派各部隊代表及專家為委員，隨時集會，對於辦理兵險原則及規章加以商討改進。嗣為加強該會組織，於三十年七月改組為兵險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兵險業務及賠款事宜。關於保險範圍，運輸兵險以農產品礦產品工業製造品國際貿易物品運輸工具運輸員工為限，陸地兵險以與抗戰民生有關之存棧貨品生產工具及建築物(倉庫工廠)為限。保險費率原經制定詳表，但得由局參酌危險程度及市面情形隨時訂定，對於抗戰建國有特殊貢獻之事業，得由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核定予以折扣收費之優待。開辦以來，因能適應戰時需要，承保區域及保額日見擴增，運輸兵險業務已漸次推廣於全國各地。陸地兵險以危險集中，為確保物資安全，特予每一地區劃分地段，規定承保兵險限額。嗣以各方需要增加，經將原定限額四百五十萬元提高為六百萬元，其對於抗建有特殊貢獻之事業應特予保障者，得經財政經濟兩部核准加額承保。所有後方工

廠所得保障至大，在重慶市方面以轟炸危險甚大，為保障一般商號營業，並經核准指定商店投保陸地兵險辦法，特准關於民生日用必需之商號亦得投保兵險，有助於民生需要及市面繁榮者實多。(燕)

▲發行土地債券

自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由國民政府公布後，中國農民銀行為促進土地抵押放款及籌措必需之資金，已遵照土地債券法規定，擬訂三十一年度發行土地債券辦法，擬在本年度發行土地債券一萬萬元，債券面額分為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五種，十足發行。債券以記名式為主，但得依持券人之聲請改為無記名式。其償還方法，係採本息合計均等分還法，利率定為年息六厘，自發行之日起扣足一年開始還本付息，以後每年照付一次，分十五年還清。前項債券，以該行土地金融處之全部資產及其放款取得之土地抵押權為擔保，該項發行辦法並經財政部核准施行。(燕)

▲廢除當十銅元作為輔幣流通之資格

自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輔幣條例，鑄造銀幣三種，銅幣二種，嗣於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原條例，改鑄銅銀合金輔幣後，舊有各色銅元，即已失其法律上之地位。財政部依照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將當二十以上雜色銅元，核定應照銅斤計算，由中央銀行造幣廠隨時隨地治定價格收購。至當十銅元，前以流通區域較廣，遂由財政部於二十九年九月間，核定暫作一分行使，即每一百枚兌換法幣一元。茲以銅價日趨高漲，實值已超過其面額，並以現在各地市面，對於一分輔幣，已漸不感需要，財政部為適應實際情形暨劃一幣制起見，經核定廢除當十銅元作為輔幣流通之資格。已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函請中央銀行并令飭中央造幣廠即將當十銅元改照銅斤計算，治定價格，收回改鑄合法之新輔幣，并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暨通電分行知照。(封)

調查

各省省地方銀行調查

行名 行址所在地 核准註冊年月 營業執照號碼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董事長 總經理或 備考

江蘇銀行 上海 二十五年七月 銀字第二六一號 六百萬元 六百萬元 李達 許葆英

江蘇農民銀行 重慶 二十一年一月 銀字第二七七號 四百萬元 四百萬元 李壽雍

安徽地方銀行 立煌屯溪兩部份 三十一年五月 銀字第四四一號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桂競秋 關棠

河北省銀行 河南洛陽 二十九年三月 銀字第三一二號 壹百萬元 五十萬元 王德乾 王德乾

西康省銀行 西康康定 三十年九月 銀字第三六九號 三百五十萬元 三百五十萬元 丁次鶴 潘先春

福建省銀行 福建永安 二十九年十月 銀字第三二一號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張開璉 嚴家淦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贛縣 二十四年九月 銀字第二七二號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李德釗 史聘三

甘肅省銀行 甘肅蘭州 二十九年十月 銀字第三二五號 五百萬元 三百五十萬元 王漱芳 鄭大勇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魯山 二十五年十二月 銀字第二六五號 三百萬元 二百萬元 彭若剛 李漢珍

廣西銀行 廣西桂林 二十八啤九月 銀字第三〇五號 八百萬元 六百五十一萬 黃鍾岳 廖鏡天

廣東省銀行 廣東曲江 二十六年十月 銀字第二八六號 壹千萬元 壹千萬元 趙志堯 周香柏

湖北省銀行 湖北恩施 二十九年七月 銀字第三一八號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徐梓 唐觀源

浙江地方銀行 雲和龍泉兩部份 二十二年八月 銀字第一四三號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李居義 張德

綏遠省銀行 綏遠陝壩 三十一年三月 銀字第四一九號 壹百萬元 五十萬元 周詒春 錢春祺

貴州銀行 貴州貴陽 三十年十二月 銀字第四〇〇號 六百萬元 三百萬元

在渝聚興村設有總行辦事處

成都市銀行莊調查

四川省銀行	重慶	四百萬元	潘昌猷	楊曉波
湖南省銀行	湖南耒陽	五百萬元	胡邁	丘國維
陝西省銀行	陝西西安	五百萬元	周介春	賈玉璋
富滇新銀行	雲南昆明	新滇幣二千萬元	繆嘉銘	楊春錦
山西省銀行		六百萬元	傅瑤	
寧夏省銀行	寧夏	一百五十萬元	李雲祥	馬宜山
山東民生銀行		三百二十萬元	宋福琪	宋福琪

行 別 設立期間 實收資本或基金 經理人 地 址 備 考

中央銀行分行 二十四年八月 楊廷森 署樓街

中國銀行支行 四年四月 楊康祖 東御街

△東外簡儲處 三十年十月 周萬名 東門外

△北外簡儲處 三十年六月 胡廷珍 北門外

△西外辦事處 二九年一月 歐陽玉 西門外

△民新中學簡儲處 三十年九月 張永達 民新中學

交通銀行支行 二十三年三月 楊先得 南台寺

中國農民銀行支行 二十七年六月 嚴敦彝 署樓街

△北較場分理處 二十五年一月 富向南 春熙路

△祠堂街分理處 二十五年九月 馬少牧 北較場

四川省銀行分行 二十六年十二月 沈蓉初 祠堂街

西康省銀行辦事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 周潛川 暑棧中街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 二十七年四月 沙善之 華興街

成都縣銀行 二十七年一月 常文軒 玉泉街

卅一年六月 楊幼仁 青龍街

四〇〇、四〇〇

四川美豐銀行分行	△染院街辦事處	二十三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	沈仁波	署棧中街	五册中
△染院街辦事處	二十八七月	二〇、〇〇〇	魏仲堂	染院街	五册中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分行	△外東辦事處	二十八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	朱紹嘉	巨泉街	五册中
△外東辦事處	二十六年九月	二五〇、〇〇〇	袁玉麟	南新街	五册中	
聚興誠銀行分行	△祠堂街辦事處	二十六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	張冠羣	巨泉街	五册中
△祠堂街辦事處	二十二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	陳梓材	華興街	五册中	
△巨泉街辦事處	二十六年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	張采芹	祠堂街	五册中	
川鹽銀行分行	重慶銀行分行	二十六年七月	二〇〇、〇〇〇	姚潤芝	巨泉街	五册中
重慶銀行分行	△外南辦事處	二十三年二月	〇〇〇、〇〇〇	胡信城	中新街	五册中
△外南辦事處	廿七年十一月	〇〇〇、〇〇〇	葉仲光	春熙路	五册中	
△外東辦事處	二十七年三月	〇〇〇、〇〇〇	雷必霞	祠堂街	五册中	
大川銀行分行	△外東辦事處	二十五年六月	〇〇〇、〇〇〇	孫資培	覺門街	五册中
和成銀行分行	上海商儲蓄銀行支行	二十九年七月	〇〇〇、〇〇〇	孫資培	巨泉街	五册中
上海商儲蓄銀行支行	金城銀行支行	二十七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	殷靜僧	北新街	五册中
金城銀行支行	△華西壩辦事分處	二十七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	唐慶永	南新街	五册中
△華西壩辦事分處	亞西實業銀行分行	二十六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	鄧君直	署棧中街	五册中
亞西實業銀行分行	通惠實業銀行分行	三十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	周子能	華西壩	五册中
通惠實業銀行分行	長江實業銀行分行	三十一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	何策義	署棧中街	五册中
長江實業銀行分行	濟康銀行分行	二十九年三月	〇〇〇、〇〇〇	葉漢卿	華興街	五册中
濟康銀行分行	成都商業銀行總行	三十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	程英祺	春熙北路	五册中
成都商業銀行總行	福川銀行	三十年七月	〇〇〇、〇〇〇	孫卓章	北新街	五册中
福川銀行		二十七年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	陳炳光	北新街	五册中
		三十一年七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	黃康候	北新街	五册中
				陳益廷	上東大街	五册中

原為總行本年六月改為總處遷渝成都改設分行

福川銀號改組

山西裕華銀行辦事處

光裕錢莊分莊

仁裕錢莊代理匯兌收解處

江慶錢莊分莊

和通錢莊分莊

永美厚銀號分莊

勝利錢莊辦事處

永通銀號分莊

成益錢莊

裕豐銀號

聯成銀號

克勝銀號

其昌銀號

昌泰銀號

華康銀號分莊

匯通銀號

萬豐銀號

復興華銀號

中萬利銀號

信華銀號

金盛元銀號

豫康銀號

培泰銀號

惠川銀號

怡益銀號

新豐銀號

二十八年七月

三十年四月

三十年一月

三十年十月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七年六月

三十年十月

三十年四月

十七年四月

三十年十一月

三十年八月

三十年十月

三十年十一月

三十年九月

三十一年五月

二十九年

三十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五年三月

二十八年九月

道光二年三月

三十年三月

二十九年三月

十五年五月

三十年三月

二十八年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李自箴

鄭隆軒

歐益齊

王德卿

蕭翼之

康茂堂

劉季暹

龔自凱

陳清極

岳崇武

鄒劍塵

劉季暹

王作賓

莫鑫源

劉榮卿

夏聲康

劉正甫

彭載揚

胡新之

朱叔宇

史正廷

周耀倫

曾耀南

林澤伯

丁少鶴

葉漢卿

提督東街

北新街

大田坎街153號

上東大街88號

北新街8號

南新街

上東大街86號

中東大街

南溝頭巷15號

中新街88號

中新街

夏聲康

劉正甫

彭載揚

胡新之

朱叔宇

史正廷

周耀倫

曾耀南

林澤伯

丁少鶴

葉漢卿

中東大街

南溝頭巷

中新街

北新街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內江)

內江銀錢莊調查

別

行	成立時期	實收資本或基金	經理人	地址	備
華字銀號	三十年十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張希杜	南新街	註冊中
新亞銀號	三十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鍾君猷		註冊中
大中銀號	三十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朱澤霖		註冊中
濟華銀號	三十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胡志杰		註冊中
中原銀號	三十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陳夢雲		註冊中
族昌銀號	三十年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	彭模真		註冊中
福利銀號	三十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	胡尙輔		註冊中
亞通銀號	三十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龐適平		註冊中
種光錢莊	三十年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鄭祖蔭		註冊中
振裕銀號通匯處	三十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	張煒甫	南署橋街	註冊中
中央銀行分行	二十八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經理人	池山	註冊中
中國銀行支行	二十一年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	袁珍	大西街	註冊中
交通銀行辦事處	二十七年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	孫祖瑞	大西街	註冊中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	二十五年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	康愛山	南	註冊中
四川省銀行分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	葛天豪	大西街	註冊中
美豐銀行辦事處	二十五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	雷蔚武	大西街	註冊中
川康平民銀行分行	二十六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	李叔凌	大西街	註冊中
聚興誠銀行辦事處	二十六年七月	五〇、〇〇〇	沈仲慶	中山路	註冊中
川鹽銀行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	方維翰	中山路	註冊中
重慶銀行辦事處	二十三年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	劉少釀	中山路	註冊中
大川銀行辦事處	二十九年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	馬漱六	中山路	註冊中
通惠銀行分行	三十一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	斯幹如	中山路	註冊中
			雷蔚奇	中山路	註冊中

光裕錢莊分莊

三十年

會蜀歧

東壩街

長江實業銀行分行

三十年十二月

古柏玉

大西街

亞西實業銀行辦事處

三十一年三月

李維萍

大東街

濟康銀行辦事處

三十年七月

王德常

大西街

建國銀行辦事處

三十一年三月

譚敬三

大西街

永通銀號

三十年十月

陳紹堯

水巷子14號

隆信銀號

三十年十二月

王明德

新生路80號

聚豐銀號分號

三十年四月

甘棠階

新生路15號

義厚昌錢莊

二十二年二月

徐俊侯

西街134號

誠信錢莊

二十四年二月

王國綸

中山路69號

信和錢莊

二十四年五月

何清澄

中山路67號

新記聚誠錢莊

三十年二月

周漢雄

新生路61號

榮華錢莊

二十六年一月

邱文國

中山路103號

永順錢莊

三十年十月

洪篤愚

中山路14號

匯華錢莊

三十年一月

王君輔

中山路118號

全興錢莊

三十年十二月

曾錫朋

中山路36號

濟源錢莊

二十九年二月

郭煜甫

中山路84號

協和錢莊

二十九年十二月

劉做助

中山路88號

勝利錢莊分莊

三十年二月

李仲衡

中山路87號

福利生錢莊分莊

三十年七月

張耀南

水巷子1號

仁裕錢莊代理匯兌收解處

三十年六月

蒲清祿

南街

(註) 利友，大通，鑫豐，員利及江慶，其昌，怡益，榮康等各分號，業經財政部令飭停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註冊中

四川省銀行

總分支行處均為〇九六六號

電報掛號

營業要目

本行宗旨

匯兌 貼現 放款 存款
 倉庫 信託 儲蓄

扶助農村復興
 調濟全川金融
 促成生產建設
 發展社會經濟

總行：重慶
 分行：成都、南充、達縣、內江、合川、萬縣、遂寧、寧縣
 辦事處：樂山、石橋、洪雅、廣漢、茂縣、趙家渡、渠縣、新津、梁山、岳池、彭縣、彭山、眉縣、永川、忠縣、長壽、鄰水、什邡、威遠、大邑、蒲江、宣漢、賓陽、雲陽、三台、中江、安江、江津、茶店子、璧山、新橋、黃桷壩、江津、廣安、合江、大竹、都江、綦江

樂山 石橋 洪雅 廣漢 茂縣 趙家渡 渠縣 新津 梁山 岳池 彭縣 彭山 眉縣 永川 忠縣 長壽 鄰水 什邡 威遠 大邑 蒲江 宣漢 賓陽 雲陽 三台 中江 安江 江津 茶店子 璧山 新橋 黃桷壩 江津 廣安 合江 大竹 都江 綦江

廣東省銀行廣告

本行在民國十三年為 國父所首創資本一千萬元各項公積金及預備金二千二百餘萬元設有業務
 信託儲蓄節約建國儲金及農村貸款等部全省各縣暨省外國外均設有行處並有代理銀行辦理存放款匯
 兌信託等業務并代理公庫收支手續快捷取費低廉

本行各分支行處一覽表

三水	連山	清遠	德慶	徐聞	陽江	新鋪	陸豐	豐順	梅縣	昆明	韶關	總行
曲江	黃岡	翁源	羅定	化縣	海康	大鵬	平遠	饒平	興寧	貴陽	香港	曲江
坪石	英德	樂昌	新興	遂溪	茂名	鯉湖	甯遠	饒平	惠陽	柳州	星加坡	澳門
台山	馬尾	英德	雲浮	廉江	陽春	白宮	惠來	揭陽	河源	龍南	梧州	梧州
鶴山	仁化	乳源	四會	欽縣	靈山	新豐	紫金	普寧	松口	贛州	廣州灣	廣州灣
開平	乳源	始興	封川	豐順	信宜	河婆	潮安	潮陽	丙村	長汀	桂林	桂林
恩平	始興	封川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豐順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赤坎

重慶廣東省銀行

行址：陝西路二一四號

電報掛號：九四四四號

電話：經理室：四三〇號 營業室：四三三五號

營業室：四三三五號

統計

三十一年度上期五行局各種儲蓄存款統計 (截至五月底止)

單位千元

行局別	普通儲蓄	節建儲蓄	節建儲蓄	美金儲蓄	總計
中央信託局	五五, 二七〇	一, 四一九	九三, 八三三	五五七	一五一, 〇七九
中國銀行	二二一, 四九〇	二八, 八四〇	三二八, 四七五	五, 〇六〇	四七三, 八六二
交通銀行	八七, 六七五	五二三	八八, 一七〇	二, 三八〇	一七八, 五四八
中國農民銀行	四九, 四一五	二, 四八	五〇九, 四一八	七, 〇一四	一六七, 〇九七
郵匯局	三一八, 六三三	六三	三三〇, 二五二	六, 四四七	四五五, 三九六
合計	八〇一, 八九九	三一, 〇九五	六五〇, 一四五	二〇, 二五九	一, 五〇五, 四〇〇

三十一年度上期重慶市比期及短比利息統計

月, 日	利息	月, 日	利息	月, 日	利息	月, 日	利息	月, 日	利息	月, 日	利息
1, 1	15	2, 1	15	3, 1	15	4, 1	13	5, 1	13	6, 1	14
2	15	2	15	2	15	2	12	12	12	12	14
3	14	2	14	3	13	3	11	14	14	13	13
4	星期	4	星期	4	星期	4	星期	14	14	14	星期
5	13	5	13	5	13	5	6	13	13	15	10
6	12	6	12	6	12	6	8	13	13	16	9
7	11	7	11	7	10	7	4	11	11	17	9
8	8	8	8	8	8	8	6	10	10	17	8

9	6	9	11	9	6	9	5	9	5	9	5	9	5	9	5	9	5	9	5	9	5
10	4	10	9	10	5	10	10	10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星期	11	6	11	4	11	11	11	3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3	12	4	12	4	12	12	12	星期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3	2	13	無市	13	無市	13	13	13	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4	15	14	無市	14	無市	14	14	14	無市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5	15	15	無市	15	無市	15	15	15	無市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6	14	16	星期	16	星期	16	16	16	14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13	17	14	17	14	17	17	17	13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8	星期	18	13	18	13	18	18	18	星期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9	11	19	12	19	12	19	19	19	11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20	11	20	6	20	11	20	20	20	11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1	10	21	4	21	10	21	21	21	10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9	22	星期	22	星期	22	22	22	9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8	23	3	23	8	23	23	23	8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4	6	24	3	24	7	24	24	24	6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5	星期	25	3	25	6	25	25	25	星期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6	5	26	2	26	5	26	26	26	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7	4	27	無市	27	4	27	27	27	4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8	3	28	無市	28	2	28	28	28	3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9	2	29	無市	29	星期	29	29	29	2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30	1	30	無市	30	無市	30	30	30	1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1	15	31	無市	31	14	31	31	31	15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註1. 每月月底屬中央銀行核定比期存款每千元利息
註2. 短比利息係自折舊日起至月底止每千元利息

各地利率統計

(一) 1927.3.29

100°00

年 月	成都		內江		重慶		中山		江津		涪陵		萬縣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8 1	0,008	0,007	0,012	0,012	0,018	0,016	0,02	0,01	0,013	0,008	0,015	0,014	0,012	0,011
2 2	0,008	0,007	0,014	0,012	0,018	0,016	0,02	0,01	0,013	0,006	0,015	0,014	0,012	0,012
3 3	0,008	0,007	0,014	0,012	0,018	0,016	0,02	0,01	0,013	0,005	0,016	0,015	0,01	0,01
4 4	0,008	0,007	0,012	0,012	0,02	0,018	0,02	0,01	0,013	0,005	0,017	0,016	0,01	0,01
5 5	0,008	0,007	0,012	0,012	0,02	0,018	0,02	0,01	0,013	0,005	0,018	0,017	0,01	0,01
6 6	0,008	0,007	0,015	0,014	0,024	0,02	0,02	0,01	0,013	0,005	0,018	0,017	0,01	0,01
7 7	0,008	0,007	0,015	0,014	0,024	0,02	0,02	0,01	0,013	0,005	0,017	0,016	0,01	0,01
8 8	0,008	0,008	0,014	0,014	0,024	0,02	0,022	0,012	0,015	0,005	0,017	0,016	0,01	0,01
9 9	0,008	0,008	0,016	0,014	0,03	0,024	0,022	0,012	0,015	0,005	0,018	0,016	0,01	0,01
10 10	0,008	0,008	0,016	0,015	0,03	0,024	0,022	0,012	0,015	0,005	0,019	0,017	0,01	0,01
11 11	0,008	0,008	0,016	0,015	0,032	0,03	0,022	0,012	0,015	0,005	0,019	0,018	0,01	0,01
12 12	0,010	0,009	0,016	0,015	0,034	0,03	0,022	0,012	0,015	0,005	0,021	0,019	0,01	0,01
29 1	0,010	0,009	0,018	0,017	0,03	0,025	0,022	0,013	0,03	0,012	0,033	0,023	0,01	0,01
2 2	0,010	0,009	0,016	0,013	0,03	0,025	0,022	0,013	0,03	0,012	0,025	0,024	0,01	0,01
3 3	0,011	0,010	0,018	0,017	0,032	0,025	0,022	0,013	0,03	0,012	0,026	0,024	0,01	0,01
4 4	0,015	0,014	0,028	0,024	0,03	0,028	0,022	0,013	0,03	0,012	0,025	0,025	0,01	0,01
5 5	0,013	0,016	0,03	0,026	0,03	0,028	0,022	0,015	0,03	0,012	0,026	0,025	0,01	0,01
6 6	0,013	0,016	0,03	0,026	0,033	0,03	0,022	0,015	0,03	0,012	0,026	0,025	0,01	0,01
7 7	0,016	0,015	0,03	0,028	0,034	0,03	0,023	0,015	0,03	0,012	0,026	0,025	0,01	0,01
8 8	0,015	0,014	0,036	0,025	0,038	0,032	0,023	0,015	0,03	0,012	0,026	0,025	0,01	0,01
9 9	0,013	0,017	0,032	0,032	0,034	0,034	0,023	0,015	0,03	0,012	0,027	0,026	0,01	0,01
10 10	0,022	0,021	0,05	0,036	0,04	0,036	0,025	0,016	0,03	0,012	0,027	0,025	0,01	0,01

註

中 交 農 四 行 局 農 貸 全 年 貸 出 總 額 及 結 餘 總 額 表

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12	0,022	0,021	0,054	0,05	0,04	0,034	0,025	0,016	0,02	0,012	0,027	0,025	0,022	0,02
12	0,022	0,021	0,070	0,06	0,04	0,036	0,025	0,016	0,03	0,012	0,026	0,025	0,024	0,02
1	0,020	0,019	0,07	0,066	0,04	0,034	0,03	0,018	0,038	0,026	0,03	0,028	0,028	0,028
2	0,020	0,019	0,054	0,04	0,044	0,034	0,03	0,018	0,038	0,028	0,03	0,028	0,03	0,03
3	0,024	0,023	0,06	0,056	0,048	0,04	0,03	0,018	0,038	0,022	0,032	0,03	0,028	0,026
4	0,024	0,023	0,06	0,056	0,048	0,04	0,03	0,018	0,038	0,022	0,034	0,039	0,03	0,03
5	0,021	0,020	0,056	0,052	0,054	0,044	0,03	0,02	0,038	0,022	0,034	0,038	0,03	0,03
6	0,021	0,020	0,056	0,052	0,054	0,044	0,03	0,02	0,038	0,03	0,036	0,034	0,032	0,028
7	0,024	0,023	0,06	0,06	0,076	0,048	0,04	0,02	0,038	0,03	0,036	0,035	0,032	0,028
8	0,024	0,023	0,062	0,06	0,08	0,048	0,04	0,02	0,038	0,03	0,036	0,034	0,03	0,03
9	0,024	0,023	0,056	0,054	0,08	0,048	0,04	0,02	0,038	0,03	0,035	0,034	0,032	0,03
10	0,024	0,023	0,058	0,054	0,08	0,048	0,04	0,02	0,038	0,03	0,037	0,035	0,032	0,03
11	0,025	0,024	0,066	0,052	0,08	0,048	0,04	0,025	0,042	0,03	0,048	0,041	0,034	0,036
12	0,028	0,027	0,07	0,064	0,08	0,058	0,04	0,025	0,048	0,03	0,052	0,049	0,042	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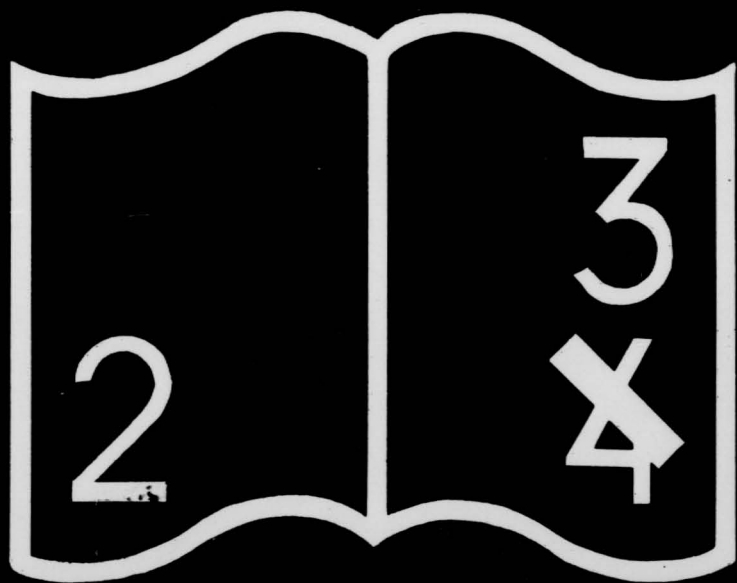
行 局 別 別 年 貸 出 總 額 年 終 結 餘 總 額 停 止 1,000 元 以 下 者 不 計

中 信 局 15,896 3,21 28,866 0,012 0,015,8,015 0,015

中 國 通 商 銀行 195,153 39,91 189,886 0,012 0,0139,9,015 0,011

中 交 農 四 行 局 259,260 52,0 220,380 47,3

合 計 4,561,561 100,00



编码错误

中交農四行局輔設各省市縣合作金庫概況表

三十年一月至十一月

單位：元

省別	庫數	股本總額	四行信局	社員社股及其他機關之提借股	四庫定額	透支額
四川	117	30,336,901	21,345,250	5,906,572	69,900,000	40,637,523
貴州	52	5,226,612	4,830,815	409,776	12,851,000	3,997,854
廣西	43	4,323,270	4,155,644	211,824	15,370,000	11,869,914
湖南	26	2,599,060	2,410,580	235,383	13,420,000	10,128,697
甘肅	19	2,050,000	1,663,518	243,032	6,000,000	2,781,098
陝西	16	1,600,000	1,453,310	184,435	5,494,000	5,633,274
江西	10	1,000,000	690,850	9,150	4,300,000	3,052,000
浙江	15	4,278,650	1,775,333	2,550,187	10,800,000	1,741,840
福建	2	1,600,000	491,850	1,108,150	1,001,000	570,112
湖北	2	5,000,000	1,850,000	2,499,575	7,400,000	3,637,075
湖南	6	600,000	556,760	56,299	2,601,000	1,117,799
河南	2	—	—	—	2,000,000	—
雲南	7	700,000	321,970	317,110	6,191,000	5,233,134
合計	317	59,304,493	44,643,970	13,731,533	157,324,000	95,337,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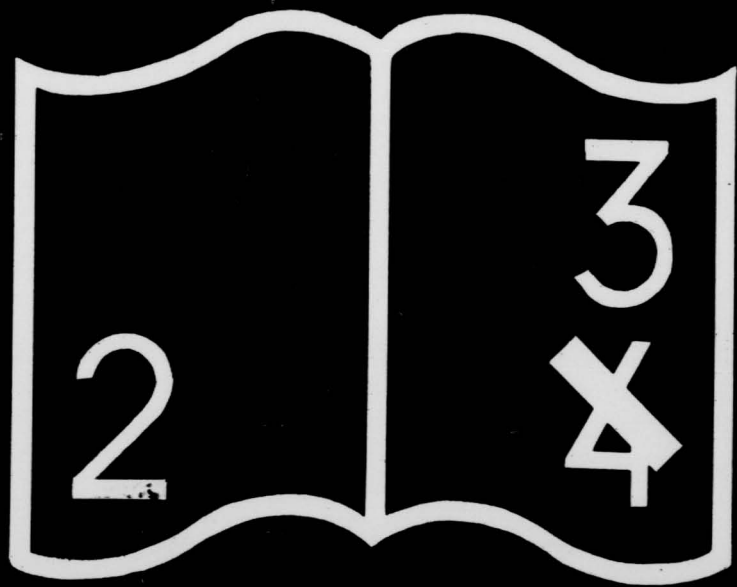
附註：1,各庫報告先後不一，未表數字大部係截至三十年十一月止

2,實際透支數有二十餘庫尚未據報無從計入，

3,四行局提借股加社員社股及其他機關提借股並不等於股本總額因各庫報至各行之報表時間不一或社股實繳數稍有參差。

4,三百十七庫內有省庫四(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市庫一(重慶)餘皆為縣庫

5,本表四行局提借股及實透額均已包括於第一表各行局之農貸總額內。



编码错误

中交農四行局各省農田水利貸款一覽表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製

單位：元

省別	三十年度已貸額		三十一年度已核定貨額		新辦工程貸款		合計		
	四行局	省府自籌	計四行局	省府自籌	四行局	省府自籌			
四川	17,000,000	1,000,000	18,000,000	—	2,400,000	3,000,000	600,000	300,000	12,600,000
西康	—	—	—	—	—	—	—	—	—
貴州	—	—	—	—	—	—	—	—	—
雲南	4,000,000	500,000	4,500,000	6,000,000	2,000,000	—	—	—	5,000,000
廣西	1,000,000	—	1,000,000	7,000,000	2,000,000	—	—	—	9,000,000
廣東	—	—	—	—	—	—	—	—	—
湖北	—	—	—	—	—	—	—	—	—
江西	45,000	—	45,000	—	—	—	—	—	400,000
安徽	—	—	—	—	—	—	—	—	1,250,000
浙江	—	—	—	—	—	—	—	—	400,000
福建	—	—	—	—	—	—	—	—	—
河南	—	—	—	—	—	—	—	—	—
陝西	5,000,000	5,000,000	5,500,000	—	—	—	—	—	800,000
甘肅	3,323,698	1,623,217	4,946,915	676,302	—	—	—	—	4,800,000
合計	30,366,698	3,623,217	33,991,915	13,676,302	6,400,000	17,080,000	2,020,000	47,150,000	11,080,000

△以前農本局與各省約定貸款由農行接收繼續撥款，三十年度共撥1,650,020元未計入在內。

【】撥行在河南省單劃貸款之一百餘萬元，及各行局以普通經費方式支出之小型農田水利貸款尚未多數未計入

▲三十年度約定之各省農田水利貸款，至三十一年年初，均照逐案重行核定，故本欄新辦工程貸款中，有若干省份之貸款額係照三十年度所核定，或照其核定之數而加以增減者。

豐收

鄉間田禾茁壯，除靠芒種雨足，今年阡陌翠綠，又可預卜豐收了！

豐收雖有賴乎天時，亦仗人力之勤於農事，致富之道亦莫不然，如每月

勤購特種有獎儲蓄券，即易抽中頭獎 **伍拾萬元**，倘加緊儲蓄，

所化不過一萬元，即可購儲券十張，除有十個頭獎希望外尚有其他大小獎

金五十五萬五千九百三十個之多，至不中獎之儲券，仍可還本給息，屆時

結實纍纍，不啻十足豐收，第十期儲券，定於七月三十一日開獎，有志致

富者，幸速購買。

經售
中央信託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央儲蓄會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分 行 辦 事 處

屯溪	阜陽	甯國	壽縣
臨泉	金椒	六安	霍山
太湖	桐城	舒城	廬江
霍邱	蕪埠	歙縣	休甯
祁門	旌德	涇緣	黟縣
石埭	宣城	南陵	廣德
青陽	貴池	績溪	太平
潛山	岳西	婺源	重慶

經營一切省銀行應
有業務收受各種儲
蓄存款辦理農村及
生產貸款各地匯款
總行 安徽立煌

開 源 銀 行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 利息優厚

● 手續簡便

行址：重慶中正路一五九號
電報掛號：七 八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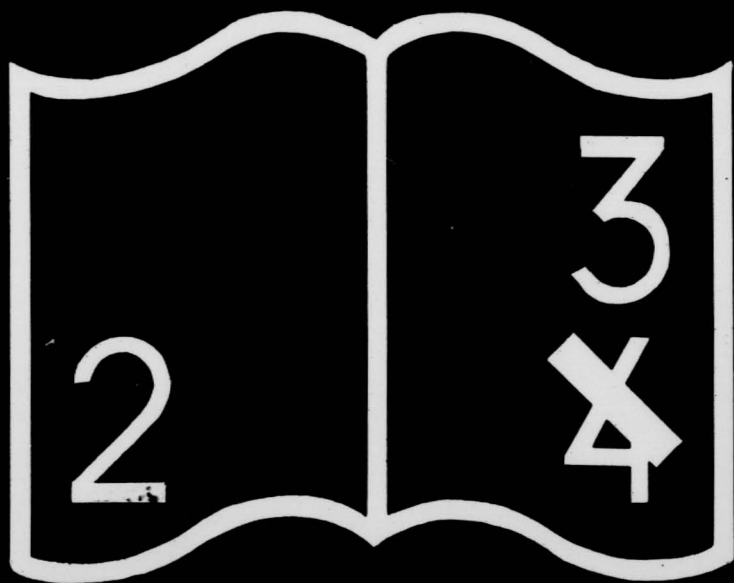
電話：四一五二四

江蘇銀行商業公會會員銀

利 羣 銀 號

辦理商業銀
行一切存款
放款及國內
各埠匯兌等
事務手續敏
捷服務週到

號二五街市布津江設：址號



编码错误

法 規

△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七月廿四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實施金融政策加強管制全國銀行莊業務於重慶以外各重要都市設置銀行監理官由財政部部長派充之
- 第二條 監理官辦公處定名爲財政部某某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銀行監理官之職掌如左：

- 一、事前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業務
 - 二、事後抽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放款用途
 - 三、審核管轄區內銀錢行莊並日計表及存放匯兌等表
 - 四、督促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
 - 五、檢查管轄區內銀錢行莊帳目並會同主管官署檢查向銀錢行莊借款廠商之帳目
 - 六、報告管轄區內銀錢行莊業務狀況
 - 七、調查報告管轄區內金融經濟狀況
 - 八、向部建議金融應與革事項
 - 九、其他部令飭辦事項
-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稽覈及專員各若干人由財政部部長派充之受監理官之指揮監督辦理管轄區內銀

第三條

銀行莊稽核事宜

第四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監理官遴請財政部長核准後委派之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內事務

第五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人員之名額由財政部視業務繁簡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執行檢查商業銀行任務時得就近借調國家銀行人員協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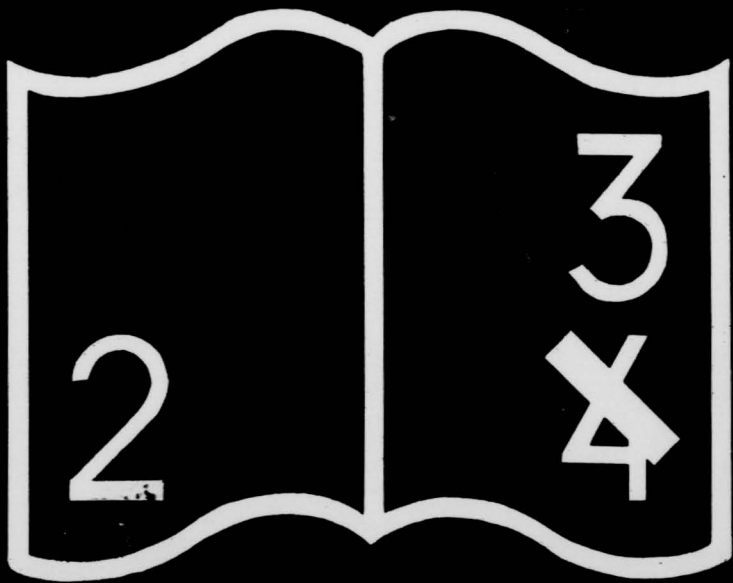
第八條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章程

三十一年七月廿四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實施金融政策加強管制全國銀行業務除於各重要都市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外特於省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設置派駐銀行監理員（以下簡稱駐行監理員）
- 第二條 駐行監理員之任務如左：
- 一、審核駐在行放款業務
 - 二、稽核駐在行放款用途
 - 三、審核駐在行日計表及存放匯兌等表報
 - 四、督促駐在行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



编码错误

保證金
五、檢查駐在行帳冊簿籍倉庫庫存及其他有關文件物件

六、報告駐在行業務狀況

七、向財部建議金融應興應革事項

八、其他部令飭辦事項

第三條 駐省地方銀行監理員除前條規定任務外並監理駐在行下列各任務

一、審核發行或領用一元券數目

二、檢查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

三、審核關於一元券輔幣券以新換舊各事項

四、封存及保管已印未發之一元券輔幣券暨印版

截記

五、監督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

六、監督信託部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

第四條 駐行監理員應遵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管制金融法令對駐在行嚴密監督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駐行監理員為執行職務得隨時向駐在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如有藉故拒絕或諉延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第六條 駐省地方銀行監理員對於駐在行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交存準備金數目如查與法定不行或其發行總額超過財政部核准數目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運用不合定章或委辦業務軋出委託範圍時應立即報部查核

第七條

駐行監理員審核住任行報表後對於該行應為必要之書面指示

第八條

住行監理員應於每年度上下期結算後將住任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審核完竣連同該期業務概況及審核意見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住行監理員應將左列事項按月編造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一、審核住任行放款業務情形

二、審核住任行報表及處理情形

三、督促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

備

四、對住任行為之指示

五、住任行人事管理及其業務改進情形

住省地方銀行監理員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關於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暨委辦業務之進行情形一併具報其一元券輔幣券之流通庫存及交存準備金數目並應按旬列報呈部備核

第十條 住行監理員應住任辦公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一條 住行監理員住在地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住任監理員執行職務時應隨時商承住在地銀行監理官辦理

第十二條 派有住行監理員之銀行其分支行處在銀行監理官辦公管轄區內者受該區銀行監理官之監督但住行監理員應就總分行間關係將應行注意事項隨時商

辦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請該管銀行監理官辦理其辦理情形應由銀行監理官隨時通知駐行監理員查照。

第十三條 駐行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向駐在行借貸保證或委託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
 - 二、向駐在行推薦人員或關說請託涉及銀行業務事項
 - 三、收受駐在行之津貼紅利或其他各義之餽贈
 - 四、洩漏關於銀行事務之秘密
 - 五、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 如有各款情事之一經財政部覺察或被大控告經部查有實際者除撤職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駐行監理員對於駐在行業務監督如有疏縱依債體將重論罪

第十五條 駐行監理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得呈請財政部臨時派員協助

第十六條 駐行監理員得列席駐在行之董監事會議

第十七條 駐行監理員之薪津辦公等費由財政部支給之

第十八條 駐行監理員辦事成績之考核及駐在行業務之復查由財政部指派人員巡迴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統一四行外匯管理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佈

一、中中交農四行外匯業務由財政部集中管理其原有外匯資產

- 一、負債應列表報告財政部以接收進或售出外匯並應按列表報告財政部查核
- 二、中中交農四行外匯交易應遵照政府法令辦理不得為非法定價格之外匯買賣
- 三、中國交通中國農長三行外匯買賣之收付應集中中央銀行轉賬并由中央銀行調撥
- 四、郵政儲金匯業局外匯之管理適用本辦法
- 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廿四日財政部規定令

- 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將截至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鈔券數目分爲(1)呈准印製券(2)定印券(3)定印未收券(4)呈准發行券(5)發行流通券(6)已發收回券(7)銷燬券(8)庫存零發券等項分別券類列表呈報財政部並分報中央銀行查核

- 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之準備金及前已交存之鈔券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集中中央銀行保管其無中央銀行分行地方得由中央銀行委託當地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中之一行代為保管其在印製中之新券並應於印成後照交保管
- 三、前項送交保管之鈔券如因供應需要得由各該省地行擬具運用計劃及數目呈報財政部核准照繳準備向中央銀行領回發
- 四、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呈准發行鈔券數額尚未照額領發者准予照錄呈准原案備具準備送商中央銀行領取發行并分別報告財政部查核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

條例

三十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旨

第三條 土地金融業務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報價收買之放款屬之

二、土地征收放款 國家依法征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三、土地重劃放款 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四、土地改良放款 政府為開發公有荒地或興辦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之放款及公有荒地承墾人或代墾人依法承墾或代墾荒地之放款屬之

五、扶持自耕農放款 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莊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征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基金定為國幣壹千萬元於資本總額內就財政部認定之股本一次撥足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增撥之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之會計完全獨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為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

券其發行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董事會之下設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事宜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詳訂土地金融業務規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發行土地債券時依本法為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處之全部資產及其放款取得之土地抵押權為担保

第三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前條土地抵押放款之總額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抵押土地抵押放款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土地債券之面額分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五條 土地債券為記名式但於必要時得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土地債券利率得低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抵押放款利率但其差額不得超過二釐

第七條 土地債券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第八條 土地債券之付息每年至少一次其還本在記名式債券得定期一次或數次為之在無記名式債券得分期以抽籤行之但必要時得自發行之日起滿五年後開

始還本并得於滿二年後隨時提前還本

第九條 土地債券每屆還本時中國農民銀行應將債券到期或中籤號數償還金額及兌付日期登報公告對記名式債券并應通知債券持有人

第十條 土地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或中籤債券及到期息票須憑券於十年內向中國農民銀行領取本金五年內領取息金逾期作廢

第十一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對持券人爲之其償還收回時亦同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爲持券人之便利得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局代爲兌付本息

第十三條 土地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并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

第十四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每年應擬訂詳細計劃載明發行總額發行方法償還期限以及其他必要條件連同券樣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土地債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掛失及公告程序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補發之

第十六條 對於土地債券如有偽造或變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甲、關於原則者

一、爲適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內金融經濟上所引起之變動起

三十一年一月

見以後投資放款應以補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爲主所有普通放款及不急需之投資應暫行停止并不必單獨承做必要時亦應依照本方針辦理并具報查核

二、凡投放款項之事前審查事後考核必須嚴格但辦理手續應力求簡便

乙、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投資放款者

三、公私工礦交通壙業投資申請借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凡適合下列條件者方予投放

(一)業務適合原則第一項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

(二)組織健全技術及組織優良者

(三)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并已正式開工或最短期內開

△正者一、備查資料

(四)借款用途正當者

四、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補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保證後再行洽辦

五、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爲推行國策應辦之事項需款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負責保證并由四聯總處商准財政部備案後洽辦

六、民營事業由四行投資放款協助者須遵守下列各點：
 (一)四聯總處對於投放各機關之財務業務會計應負指導監督之責如認爲有須改善之處承受投放各機關應儘量接

受

(二)承受投放機關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

△價值應按報期告四聯總處查核

(三) 產品不得屯積居奇

(四) 出品之配銷及售價之規定應按照物資主管機關之規定

辦理

三十二年一月

七、凡以軍民必需品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其押品應具備物資主管機關之登記證件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

本條關於(四)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對於工礦業之借款經四聯總分支處之查核或主管機關之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得適用之

八、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應貸款協助地方工礦事業如資金確有不敷時四行得以轉抵押或轉貼現方式量為貸款協助惟最高數額以原貼放款項之六成為限

九、四聯分支處及代表行對於各借款機關所派稽核人員應由四聯總處督導切實執行稽核任務

丙、關於放出各款之緊縮者
十、凡中央政府機關以前以應領經費抵借各款期滿應即清結不得展期

十一、凡地方政府機關以前向四行所借各款應按照財政部規定統一國庫收支辦法限期清結

十二、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屬工礦交通貿易事業對於四行已有負債關係者應由四聯總處調查其業務必要時對於未到期前收回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三、除十一、十二各條所指各種放款外其餘聯合貼款各款並應一律加緊督促借款人依約履行還本付息
十四、本方針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施行

△四聯總處規定各行局單獨承做放款辦法

款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

一、以後投資及借款申請案件凡已經本總處理事會否決者各行局不得於事後另自承做如認為確有必要時得申述理由提請理事會核議之

二、以後各行局接受投資及放款申請案件其申請數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於事前申請總處理事會核定後再行承做但認為有急切需要者亦得先行承做一面仍報告本總處理事會核定如理事會決議無貸款必要者承做行局應即負責收回之

三、各行局單獨承做各款應照本總處規定各行局放款月報表逐月具報查核

△四行放款查核辦法

一、各廠商申請借款時須具備詳密之營業計劃書及借款用途詳表

二、借款經核准後承受貼放廠商每月應填具產銷營運實況報告表

三、派駐廠礦稽核人員應根據一、二兩項書表就地切實考核填具稽核報告書按月報告四聯總處

四、四聯總處根據四行月報及住廠稽核人員之報告按月彙編承露貼放廠商各種生產品數量價值報告表轉送財政部查核

△四聯總處修正國內匯款統一徵費實施細則

一、國內匯款暫分為左列二項

三十二年七月

甲、本省匯款 每省區內之匯款稱為本省匯款

乙、他省匯款 凡由某省匯往其他任何省區之匯款稱為他省匯款

二、前條甲乙二項匯款如因運輸困難或無法接濟時得隨時將匯款目核減或延緩之

三、國內匯款繳費分手續及運送費二種

四、國內匯款繳費按本細則第一條分類辦理之

(一)手續費及運送費

甲、本省匯款 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九元共十元

乙、他省匯款 每千元收手續費二元運送費十元共十二元

(二)郵電費 航匯費每筆一元另六分信匯費每筆五角六分

甲、電報費 本省每筆廿四元他省每筆卅六元

五、行政機關經費匯款之合於前條甲項規定者手續費全免運送費每千元收國幣二元郵電費照收合於乙項規定者手續費全免

六、國營或公營事業機關匯款之合於前條甲、乙、二項規定者手續費全免運送費及郵電費照收

七、左列機關匯款之合於前條甲、乙、二項規定者手續費及運送費全免郵電費照收

甲、軍事機關

乙、關於購買醫藥衛生材料等款項

丙、關於購買軍械軍需材料等款項

丁、關於購置軍械軍需材料等款項

戊、關於購置軍械軍需材料等款項

己、關於購置軍械軍需材料等款項

庚、關於購置軍械軍需材料等款項

辛、關於購置軍械軍需材料等款項

壬、關於購置軍械軍需材料等款項

(寅)關於運費及軍需等款項

甲、關於運費及軍需等款項

乙、關於善後機關 關於辦理振災及救濟難民等款項

丙、關於業務機關 關於各級黨部匯發各地黨務經費

丁、關於由四聯總處核准施行之泰門街第一八號

四聯總處修正國內匯款收取匯費

變通原則

一、各地四行收取匯費(除商匯匯費外)一律實施加劑之規定為最高額

二、凡匯往本省及匯者匯費如因距離較近交通便利地方得酌量減收匯費

三、凡承匯地四行為調度頭寸關係得酌減匯費

四、凡由接近省境匯款往內地者得酌減匯費

五、凡由內地匯往接近省境匯款仍一律照統一收費實施細則辦理不得減收

六、有酌減匯費必要時應由當地四聯分處或當地各行會商決定辦理并隨時陳報總處查核

七、凡同一地點各行收取匯費必須一律不得紛歧

四聯總處規定承做商匯按照市情

斟酌規定匯率辦法(適用於中)

國交通兩行

三十二年七月

暢通內地商匯為必要四行應做商業匯款可不必受修正國內匯款統一收費實施細則之限制由當地四聯分支處按照市情斟酌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七月

酌規定匯率轉知中國交通二行懸牌公告承做如中交二行在解款地點尚未設有分支行處者得由各該行轉告顧客逕向中央中農二行洽匯

△四聯總處修正重慶中國交通兩行

厘訂商匯匯率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

一、重慶對衡陽柳州吉安西安洛陽等市場匯價暨每日各該地匯款成交約數應由重慶中國交通兩行跑街人員逐日查明列表報告重慶四聯分處

二、重慶四聯分處根據所報各該地市場匯價斟酌規定次日中交兩行承做商匯匯率大致可照市價八折為原則并迅即通知中交二行懸牌公告以便洽匯

三、凡由重慶匯往發生市場匯價地點附近地帶款項(例如西安附近之咸陽涇陽等地暨吉安附近之泰和贛州等地)如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得由承匯銀行隨時商同其他三行按照上項核定之各該地掛牌匯價酌酌規定匯率洽匯以杜商民套匯取巧

△四聯總處規定個人或商號申請退

還港滬匯款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

凡個人或商號申請退還滬匯匯款時應由承匯銀行估計起匯解匯日期如尚未能如期解付者得憑原匯款便條或匯款回單并覓具殷實鋪保一家(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應覓具二家之鋪保以昭妥慎)加具正式保證文件并聲明如將來發理兩地重複領款情事應由申請退匯人及保證人負連帶償還責任

創 業 銀 號

★利息優厚 ★匯費低廉

★存取便利 ★手續簡捷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總號地址：江津通太門正街29號

電報掛號：〇四四八號

資本 四拾萬元

業務 (專經商業銀行一切存款放款)

款匯兌等業務

號址 江津通泰門街第一八號

通 銀 號

掛號 電報 一九二〇

高壽吳壽林啟

編輯室話

編者

近年來，政府因應情勢之需要，在金融方面頗多興革，本刊在短評欄內擬對這些重要的設施略作評述，我們是以拋磚引玉為目的，希望引起社會各方面提供寶貴的意見。

陶祖誠先生所寫「如何統制資金」一文，對於當前統制資金問題有具體的述及，在本刊創刊陶先生已有論文，發表此次論文係就上期論文發揮出來的原文對於儲蓄人壽保險信託投資認為吸收資金創造財富的最大途徑自屬不磨之論希望陶先生對於上述三者再為分別詳論發表。

鄒宗伊先生「論統一發行」一文，是在闡明統一發行的意義，並提出改進的意見。鄒先生著述豐富，現在是外匯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總動員會議的專員。

康倫光先生寫「發行準備金與貨幣價值」一文，對於貨幣價值與準備金的關係有詳細的說明，康倫光先生以前在西北聯合大學任教，現在是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的專員。

周紹廉先生所寫「壽險計算之原理」，是一篇有系統的討論壽險計算的專著，周先生為國內壽險學的權威專家，國人在

美專攻保險計算的有數人才，現在是重慶大學的教授并担任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的副經理是個擅長學術而兼實行的專家，

因為原文較長，擬間期在本刊發表，請讀者特別注意。

本刊第一卷第一目錄

(三十一一年六月出版)

發刊詞

金融業當前的使命
國家總動員與金融業務

投資、儲蓄與物價

論川籍商業銀行

戴銘禮
陶祖誠
陶繼侃
康培根

史

發行關金券鑄造合金輔幣
辦票據交換發行美金儲蓄券

舉辦土地金融

全國縣銀行調查重慶市銀行錢

莊調查三十年度全國推行節建

儲蓄運動競賽成績三十年度節

儲蓄踐會會競賽成績三十年

度五行局各種儲蓄存款三十年

度中央儲蓄會會單有獎儲蓄三

十年度各月申匯行市

計統

法規

編輯室話

中央信託局 壽險保壽人



資本金一千萬元 會計獨立
 實現國家父實業計劃 促進國家經濟建設
 應發展長期低利資之

壽險金融

要保本處壽險：
 功在國家

利在自已！

壽險	安家十養老	國弱扶民
----	-------	------

國民壽險使
 免驗體格
 保費宏
 均有所有

老有勝終，三十羊
 壯有所用，三十羊
 幼有所長，三十羊
 鰥寡孤獨，三十羊
 廢疾者，三十羊
 皆有所養！

總處：重慶中正路一〇四號
 重慶分處：郵政局巷一號
 分局壽險處：全國各地中央銀行內

發行所

重慶分處：郵政局巷一號

三十羊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服務大眾之銀行

郵政儲蓄金 便利穩固

郵政匯兌 簡捷省費

人壽保險 安家防老

發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

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

利息優厚 本金穩固

購存便利 節約建國

分局

重慶 昆明 貴陽 成都
 桂林 西安 蘭州 曲江
 衡陽 福州 上海 漢口

全國二千餘所郵局

代辦本局各種業務

金融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出版

編輯兼出版者 金融月刊社

發行者 金融月刊社

印刷者 森森印刷公司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重慶中三路一六六號附二號
 江津通泰門街第三七號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零售	一冊	一元五角
預定半年	六冊	九元
預定全年	十二冊	十八元

注意

- (一) 請向本社直接訂閱
- (二) 本國郵票代價通用
- (三) 信內附寄法幣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通惠實業銀行

經營法令許可之一切銀行業務

匯費低廉

手續簡捷

總行電話

四一零一

電報掛號

零零四四

總行

重慶大什字

分行

成都 內江

辦事處

雅安 灌縣

本中...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渝世誌字第六〇一號審查證